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HONG FENG SEED CO., LTD.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5 号楼 1 单元 301)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1、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苗木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公司基地面积大、分布地区广，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2、租赁土地使用权有受行政处罚及被征收征用的风险

#### (1) 租赁土地使用权涉及基本农田受处罚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河南、山东、天津等地共租赁七块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五块土地涉及基本农田，四块土地涉及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 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通过退租，租赁一般农田或其他合适土地移栽基本农田上的苗木，基本农田种植粮食新品种等方式解决基本农田的占用问题。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彻底解决基本农田的占用问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丹、张茂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基本农田繁育苗木的法律瑕疵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行政处罚，或者需要另行租用其他苗木生产基地并进行搬迁，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而受到的罚款、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他人的损失或者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 与武警合作协议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签署《联合开发现代农副业基地合同书》，合作建设现代农副业基地占地约3,900亩（武陟黄河桥北分场800亩，焦作修武分场1,300亩，焦作市区分场1,800亩），双方采取分期合作模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完成800亩土地开发使用。武警河南总队

报告期内每年向公司采购，虽然公司与武警河南总队签署长达15年的合作协议，但若现代农副业基地到期被武警河南总队收回，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征收征用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村民委员会46亩土地，未来可能会被当地政府征收征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租赁合同，如果土地被政府征收征用，公司可获得相应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但仍不排除对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植物新品种研发风险**

公司的市场定位为植物新品种苗木和珍稀物种苗木。高端的市场定位为公司带来广阔前景的同时，也导致植物新品种研发风险成为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核心因素之一。新品种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通常一个植物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大面积扩繁再到推向市场需要3-8年时间。尽管现代研发手段日益丰富，但是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突破性新品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植物新品种、珍稀苗木被盗取繁殖的风险**

公司培育（或驯化）的植物新品种和珍稀苗木，在大规模推向市场前有可能被他人盗取并进行繁殖和销售，造成公司植物新品种和珍稀苗木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对本属于公司的市场份额造成冲击，影响公司业绩。

##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丹，张丹女士持有公司 51.72%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茂先生持有公司 15.21%股份，张丹、张茂为夫妻关系，二人未签署分割共同财产的相关协议，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66.9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从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来看，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76.98%和 71.12%，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因为公司目前的主推苗木品种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考虑到新品种被盗繁的风险，目前的销售主要针对信誉高、合作融洽的客户。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它方面原因，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7、应收账款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2,138,957.09 元和 30,265,544.9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6.46%和 53.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0%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若新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经营状况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坏账风险。

#### **8、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及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未来如果国家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目录

释义 .....	I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
五、历史沿革.....	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1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	2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3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35
五、商业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6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71
九、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被投资单位治理情况.....	7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	<b>74</b>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7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5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18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34
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39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14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	151
十三、风险因素.....	154
十四、未来发展规划.....	15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61</b>
<b>第六节 附件</b> .....	<b>166</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红枫种苗	指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红枫实业	指	公司前身河南省红枫实业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河南省红枫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或河南省红枫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山东子公司/山东天序	指	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
西藏子公司/西藏天序	指	西藏天序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子公司/天津天序	指	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
鸿成秀天	指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盈林苗木	指	天津市津南区盈林苗木繁育中心
河南伟恒	指	河南伟恒置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伟恒	指	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
武警河南总队	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
组培技术/组织培养	指	在无菌的条件下将活植物组织或细胞置于培养基内，并放在适宜的环境中，进行连续培养而成的细胞、组织或个体。
人工诱变技术	指	利用物理因素（X射线，Y射线，紫外线，激光等）或化学诱变（如叠氮钠、平阳霉素）来处理生物，使生物发生基因突变。这种方法可提高突变率，创造人类需要的变异类型。

引种驯化技术	指	通过人工栽培，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使野生植物、外来（外地或外国）的植物能适应本地的自然环境和栽种条件，成为生产或观赏需要的本地植物
扦插技术	指	通过将植物的茎、叶、根、芽等组织插入土中、沙中或浸泡在水中，最终的到独立的新植株
嫁接技术	指	是把一种植物的枝或芽，嫁接到另一种植物的茎或根上，使接在一起的两个部分长成一个完整的植株
间作套种	指	是在同一土地上按照不同比例种植不同种类农作物的种植方式。间作套种是运用群落的空间结构原理，充分利用光能、空间和时间资源提高农作物产量。
先锋树种	指	常在裸地或无林地上天然更新、自然生长成林的树种。一般为更新能力强，竞争适应性强、耐干旱瘠薄的阳性树种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项目小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红枫种苗项目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HONG FENG SEED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2月17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年6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万元

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1单元301

邮政编码：4500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劼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2）。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

经营范围：苗木、特种植物新品种、花卉、农产品的研究、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畜牧养殖业。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红枫种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7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本总额为 5,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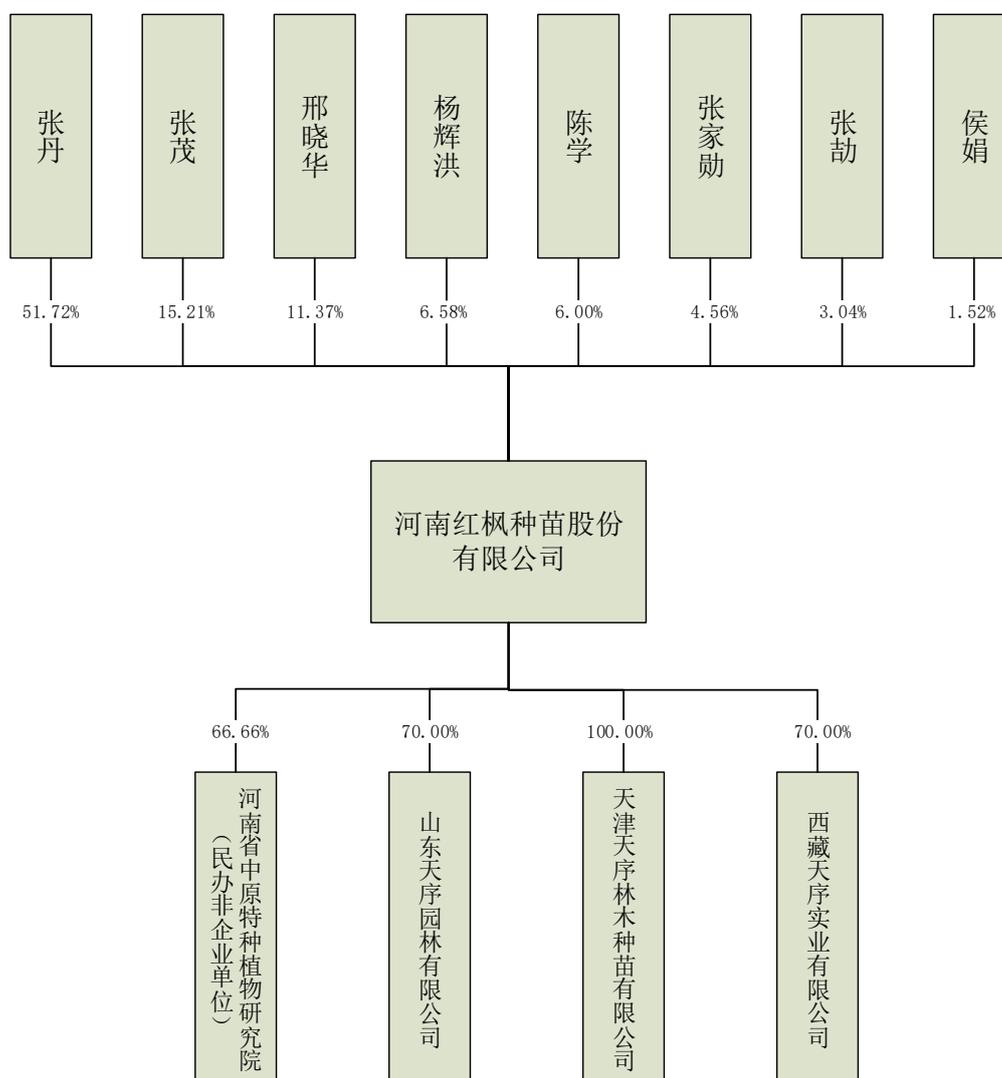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 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张丹	29,478,872	51.72%	29,478,872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2	张茂	8,670,256	15.21%	8,670,256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3	邢晓华	6,477,982	11.37%	6,477,982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4	杨辉洪	3,750,753	6.58%	3,750,753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5	陈学	3,419,983	6.00%	3,419,983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6	张家勋	2,601,077	4.56%	2,601,077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7	张劫	1,734,051	3.04%	1,734,051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8	侯娟	867,026	1.52%	867,026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丹持有公司 51.72%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茂持有公司 15.21% 股份，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66.93% 股份；张丹、张茂为夫妻关系，且二人未签署分割共同财产的相关协议；张丹、张茂所共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限公司阶段，张丹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张茂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张丹任公司的董事长，张茂任公司的总经理，二人控制公司日常经营。

综上，张丹、张茂系夫妇，依据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因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丹、张茂。

张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5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农科院研究所院，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2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分行铁路支行工作人员；2002年至2005年任河南省红枫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5月31日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股改后任公司董事长。

张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4年5月出生，毕业于河南省金融干部管理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分行经七路支行职员；2000年至2005年，任郑州树盛源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股改后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邢晓华

邢晓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87年，任郑州工学院基础部物理学助教；1989年至1993年，任蛇口新欣软件公司项目部主任；1993年至1996年，任深圳美捷电脑公司开发部经理；1996年至2004年，任深圳金丰信投资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深圳智盈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传家宝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2、杨辉洪

杨辉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惠来县隆江镇石榴潭水电站职员；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布吉农产品市场职员；1999年至2005年，任

深圳市金洪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富美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富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3、陈学

陈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2年7月出生，毕业于固始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至2005年，任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至今，任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负责人。

## 五、历史沿革

###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2005年2月红枫实业设立

公司前身河南省红枫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丹，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十八里庙；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苗木花卉培育、农副产品种养殖、开发、装饰材料的销售等，营业期限为2005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3日。

2005年2月20日，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字（2005）第0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20日止，红枫实业（筹）已收到张丹和陈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1.00万元，其中张丹以货币出资153.50万元，陈霞以货币出资147.50万元。

2005年2月17日，红枫实业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18492）。红枫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	153.50	51.00%
2	陈霞	147.50	49.00%
合计		301.00	100.00%

## 2、2005年11月红枫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0日，红枫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丹将所持有红枫实业15.3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保柱，股东陈霞将所持有红枫实业14.749万元（注：实际应为14.7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保柱。2005年11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出资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枫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	138.15	45.90%
2	陈霞	132.75	44.10%
3	张保柱	30.10	10.00%
合计		301.00	100.00%

注：根据张丹、陈霞和张保柱所分别作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张丹、陈霞、张保柱之间约定，张丹、陈霞分别向张保柱转让其各自所持红枫实业出资的10%，因具体经办人员在办理时疏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将陈霞向张保柱转让股权的数额错误记载为14.749万元，且在章程修正案中记载的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与实际约定和持有的出资存在小额不一致，但并没有影响各方按照其实际约定进行股权转让和行使股东权利，就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

## 3、2006年12月红枫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0日，红枫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保柱将其持有的30.1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丹；陈霞将其持有的42.14万元（注：实际应为42.4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丹，30.10万元出资转让给路森琼，60.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茂。2006年1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枫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	210.70	70.00%
2	张茂	60.20	20.00%
3	路森琼	30.10	10.00%
合计		301.00	100.00%

注：根据张丹、陈霞和张保柱分别作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陈霞向张丹转让的出资数额应为 42.45 万元，因具体经办人员在办理时的误差，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记载的股权转让数额与实际约定存在小额不一致的情形，但并没有影响各方按照其实际约定进行股权转让和行使股东权利，就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

#### 4、2009 年 5 月红枫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9 日，红枫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99.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新增 699.00 万元出资由张丹认缴 489.30 万元，张茂认缴 139.80 万元，路森琼认缴 69.9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09）第 05-1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止，红枫实业已收到张丹、张茂、路森琼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9 万元；其中：张丹缴纳 489.30 万元，张茂缴纳 139.80 万元，路森琼缴纳 69.9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枫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	700.00	70.00%
2	张茂	200.00	20.00%
3	路森琼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3 年 6 月红枫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0 日，红枫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路琼森将持有红枫实业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丹，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枫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	800.00	80.00%

2	张茂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3年7月红枫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红枫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家勋，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劼，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侯娟，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

2013年7月18日，红枫实业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1849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枫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	680.00	68.00%
2	张茂	200.00	20.00%
3	张家勋	60.00	6.00%
4	张劼	40.00	4.00%
5	侯娟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3年8月红枫实业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19日，红枫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9.43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49.43万元），新增149.43万元出资全部由邢晓华认缴。

2013年9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13）第4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日止，红枫实业已收到邢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9.43万元，截至2013年9月2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9.4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49.4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4日，红枫实业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18492）。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枫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	680.00	59.16%
2	张茂	200.00	17.40%
3	邢晓华	149.43	13.00%
4	张家勋	60.00	5.22%
5	张劼	40.00	3.48%
6	侯娟	20.00	1.74%
合计		1,149.43	100.00%

#### 8、2013年12月红枫实业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7日，红枫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6.5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35.95万元），新增86.52万元出资全部由杨辉洪认缴。

2013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13）第4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红枫实业已收到杨辉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6,52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5.9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35.9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日，红枫实业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18492）。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枫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	680.00	55.02%
2	张茂	200.00	16.18%

3	邢晓华	149.43	12.09%
4	杨辉洪	86.52	7.00%
5	张家勋	60.00	4.85%
6	张劼	40.00	3.24%
7	侯娟	20.00	1.62%
合计		1,235.95	100.00%

#### 9、2014年2月红枫实业第四次增资

2014年2月9日，红枫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8.8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14.84万元），新增78.89万元出资全部由陈学认缴。

2014年2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14）第4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14日止，红枫实业已收到陈学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8,89元，截至2014年2月14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8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14.8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2月19日，红枫实业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18492）。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枫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	680.00	51.72%
2	张茂	200.00	15.21%
3	邢晓华	149.43	11.36%
4	杨辉洪	86.52	6.58%
5	陈学	78.89	6.00%
6	张家勋	60.00	4.56%
7	张劼	40.00	3.04%
8	侯娟	20.00	1.52%

合计	1,314.84	100.00%
----	----------	---------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2014年5月红枫实业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5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红枫实业的账面净资产为145,457,054.21元。

2014年5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6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3月31日，红枫实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6,606,694.85元。

2014年5月25日，红枫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红枫实业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145,457,054.21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14]4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7,000,000.00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4年5月25日，各发起人共同签订《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542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已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5,457,054.21元，按约2.5519: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88,457,054.2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18492）。

本次股改完成后，红枫种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	----	--------	------

1	张丹	29,478,872.00	51.72%
2	张茂	8,670,256.00	15.21%
3	邢晓华	6,477,982.00	11.36%
4	杨辉洪	3,750,753.00	6.58%
5	陈学	3,419,983.00	6.00%
6	张家勋	2,601,077.00	4.56%
7	张劼	1,734,051.00	3.04%
8	侯娟	867,026.00	1.52%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张茂、张家勋、张劼与张丹分别系夫妻、父女、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丹，董事长，具体情况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茂，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侯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阳卫生学校，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5年，任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医院护士；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出纳。

4、魏建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3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潍坊现代学校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2000年，任潍坊百货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理实国际咨询集团、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战略总监；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

5、温丽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6月出生，毕业于河南省银行学校，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5年，任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分行管城支行职员；2010年至2011年，任河南正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至2013年，任河南兴民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侯丽东，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农业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南阳市镇平县畜牧局检疫员；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惠州种猪场副厂长；2009年至2010年，任河南龙源花木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10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职员；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总经理。

2、蒋举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2年7月出生，毕业于睢县涧岗乡第一初级中学，初中学历。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员。

3、祝园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5年10月出生，毕业于睢县董店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浙江慈溪市浒山镇快乐老家大酒店职员；2005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职员；2006年至2010年，任浙江慈溪市浒山镇汇发公司职员；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茂，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2年，任河南省电力公司职员；2004年至2008年，任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赵洋，财务负责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8年8月出生，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2001年至2006年，任郑州国铁物流快运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会计，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991,380.71	64,575,243.98
净利润（元）	25,943,623.78	30,467,70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93,243.15	30,988,69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620,737.78	30,075,15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770,357.15	30,596,1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1,958.68	6,351,47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51
毛利率	77.02%	6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3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0%	37.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2.85
存货周转率	0.29	0.84
基本每股收益	0.67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2	2.95
稀释每股收益	0.67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2	2.9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197,879,492.42	179,879,692.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2,863,033.04	123,819,40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67,533,633.64	118,340,390.49
每股净资产（元）	3.03	1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4	9.57

资产负债率	12.64%	31.17%
流动比率	5.65	2.33
速动比率	2.91	1.86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营业收入/（0.5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4、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营业成本/（0.5×（存货期初+期末））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16867

传真：0755-83711505

项目负责人：周琢

其他成员：李继萍、王泽洋、刘一宏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1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顾平宽、桑士东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371-86185813

传真：0371-86185801

经办会计师：杨东升、李花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1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诗军、毛晓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特种植物新品种等的研究、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353,063.88元和54,739,181.06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主营业务外,公司在现代农副业合作基地还种植生产部分农副产品,主要是履行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签订的《联合开发现代农副业基地合同书》义务,为武警河南总队供应安全、绿色的生态食品。最近二年,公司向武警河南总队等客户销售的农副产品金额分别为722,180.01元和1,990,815.65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很小,不对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畜牧养殖业”项目,该等经营范围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9日核发)上已注明该等新增经营项目。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植物资源丰富的特点,针对黄河以北寒冷、沙荒、盐碱、干旱和高海拔等地区,引种驯化珍稀濒危植物,自主研发功能性的特种植物新品种,生产出能够在上述环境中正常露地种植,无需特殊防护,安全过冬生长,四季常绿或色彩变化的植物种苗,以填补行业空白,提升绿化程度,改善生态环境。目前,公司拥有的植物品种主要可分为植物新品种、濒危珍稀植物和普通植物。

具体产品分类及用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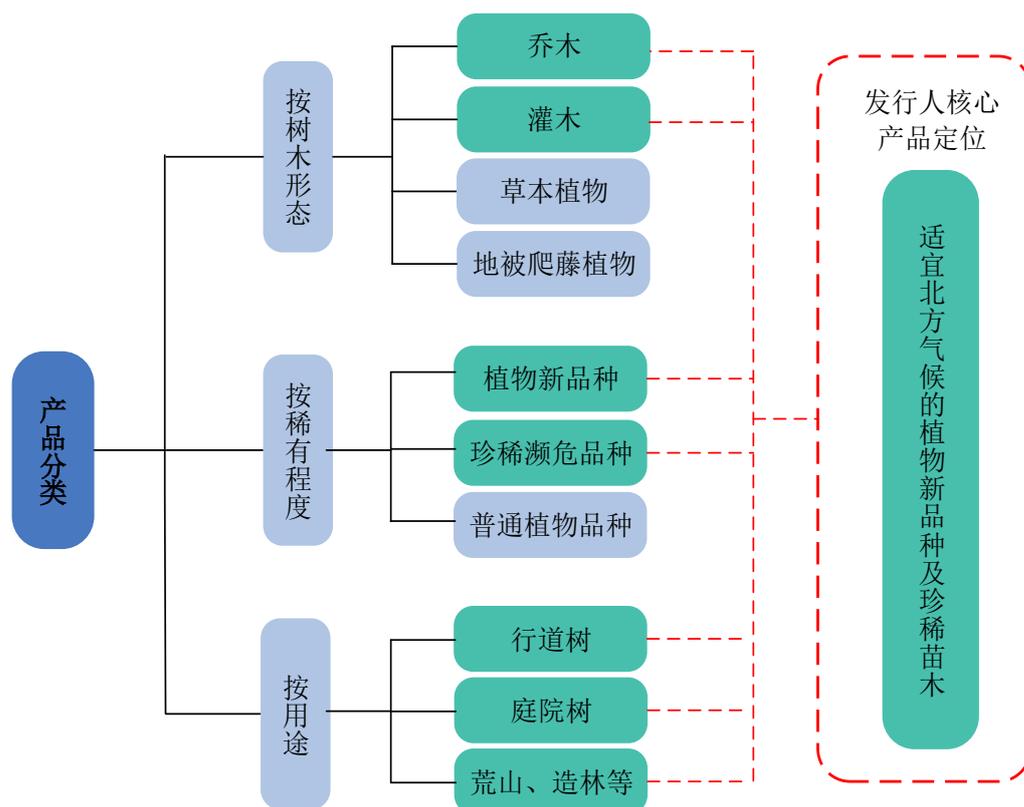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植物新品种、珍稀濒危苗木和普通品种苗木近百余种，具体产品名称、分类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按稀有程度			主要用途
		植物新品种	珍稀濒危品种	普通品种	
按树木形态	不落叶乔木	金果、抱朴香桂、银香、金翡翠、丝绵木变种 12 号、丝绵木变种 15 号。	西南卫矛、黄杨木、大叶樟、黑壳楠、大叶山矾、樟叶槭、红翅槭、大花卫矛、肉花卫矛、亮叶卫矛、裂果卫矛、百齿卫矛、窄刺卫矛、银杉等。	黄樟、桂花和大叶女贞等十余种。	行道树、庭院树、孤植树、荒山造林等。
	落叶乔木	金枝玉叶、银翠、蝶衣、洪豫、玉盘、金叶皂荚、金阳光、金哨兵、金先锋、金国王、金叶白蜡、丝绵木变种	珙桐、山白树、香果树、红豆树、花榈木、猬实、普陀鹅耳枥、紫檀朴、银杏、血皮槭、华榛、黄山	湖北枫杨、合欢和大叶榆等四十余种。	行道树、庭院孤植、荒山造林、盆景等。

	7号、丝绵木变种16号、丝绵木变种21号。	木兰、铜钱树、连香树、领春木、七叶树、金花茶等。		
独干灌木	高干扶芳藤、高干月季。	扬州琼花	高干北海道黄杨、高干水蜡、高干紫藤、紫薇等。	做景观点缀及盆景等
丛生灌木	黄金甲、雪中红。	中华蚊母	丛生水蜡、丛生大叶女贞、北海道黄杨、丛生百日红、南天竹、小叶女贞等。	做色块造型
草本植物	大花草芙蓉	杨山牡丹、荷叶铁线蕨、玫瑰石斛、串珠石斛。	薰衣草、波斯菊、步步高、虞美人、大丽菊、孔雀草、美人蕉。	填充林下空地
地被爬藤植物	扶芳藤变种	山地姑娘	扶芳藤、常春藤、紫藤。	丰富林下色彩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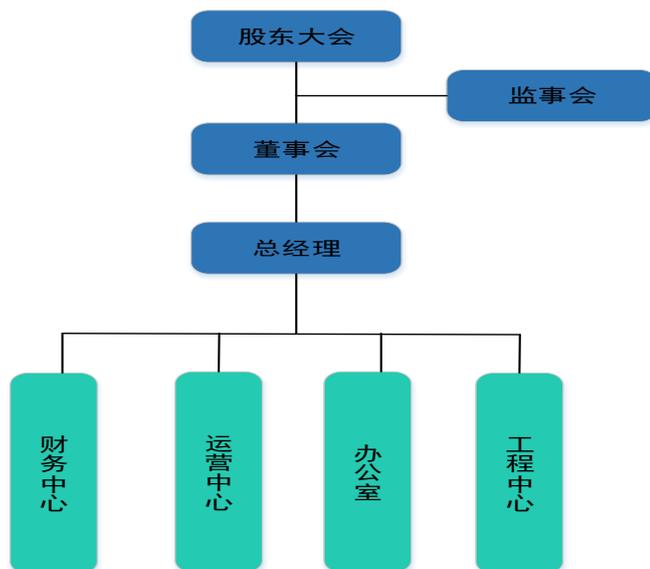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组合架构图

(二) 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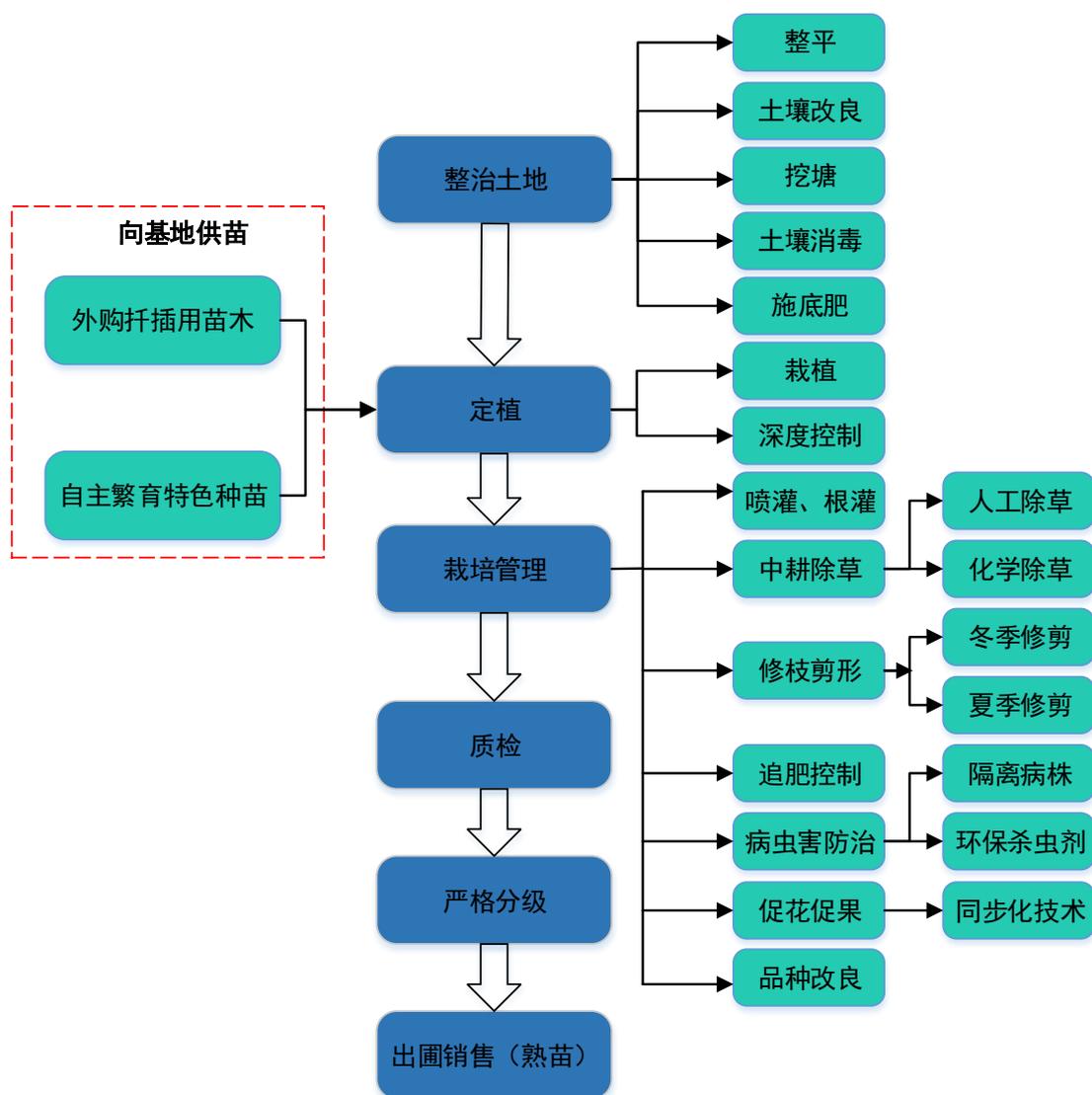


图 2-3 公司生产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人工诱变技术——选育植物新品种

人工诱变是指利用物理因素（X 射线，Y 射线，紫外线，激光等）或化学诱变（如叠氮钠、平阳霉素）来处理生物，使生物发生基因突变。这种方法可提高突变率，创造人类需要的变异类型。

公司利用人工诱变技术，成功选育出北海道黄杨的金叶变种——黄金甲、雪中红，丝棉木的花叶变种——金枝玉叶、银翠、太极，银杏叶形变种——蝶衣，银杏花叶变种——彩条银杏，构树的花叶变种——金国王，另外还有大叶女贞的变异品种——金翡翠。目前这些品种已经成功繁育出相当数量的种苗，供扩繁使用，部分种类数量已经可供售卖。



图 2-4 诱变技术举例

##### 2、引种驯化技术——保护、引进珍稀植物

植物引种驯化是指通过人工栽培，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使野生植物、外来（外地或外国）的植物能适应本地的自然环境和栽种条件，成为生产或观赏需要的本地植物。

公司已经成功在郑州地区引种珙桐、银杉、花榈木、红豆树、山白树等国家级、省级保护树种几十种。这些珍稀树种不仅树形优美，造型奇特，而且名声远扬，深受人们欢迎，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图 2-5 公司驯化的部分濒危珍稀树种

### 3、组织培养技术——实现珍稀苗木快速扩繁

组织培养技术是在无菌的条件下将活植物组织或细胞置于培养基内，并放在适宜的环境中，进行连续培养而成的细胞、组织或个体。组织培养技术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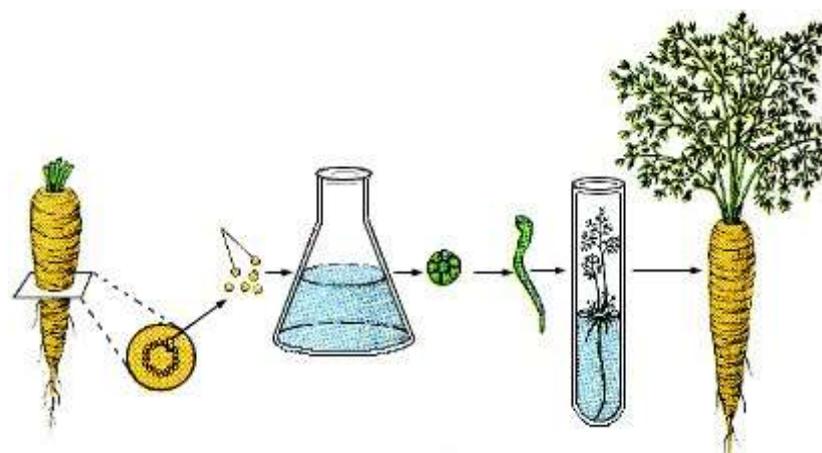


图 2-6 植物组织培养示意图

公司已掌握成熟的组织培养技术，未来公司将采用组织培养技术，扩大植物新品种和珍稀树种的种苗数量，以快速实现商业化生产。

#### 4、扦插培育技术

扦插培育技术是通过将植物的茎、叶、根、芽等组织插入土中、沙中或浸泡在水中，最终得到独立的新植株。不同植物扦插时对条件有不同需求，如植物扦插的部位、温度、湿度和酸碱度等都直接影响植物扦插的成活率，尤其是对生长环境要求苛刻的珍稀苗木，往往对扦插环境也有较高的要求。



图 2-7 扦插步骤示意图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熟练掌握了植物新品种和珍稀苗木的扦插技术，并取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一种植物半芽或一叶快繁培育方法”，该专利技术可以仅采取一个叶片或者半个芽眼，在没有完整的组织细胞的情况下，既可扦插成活，并能保证扦插成活率在 98%以上，在极大程度上加快了新品种的快繁速度。目前，公司正在通过扦插技术大量繁殖抱朴香桂、黄金甲等植物新品种。

#### 5、嫁接培育技术

嫁接，是把一种植物的枝或芽，嫁接到另一种植物的茎或根上，使接在一起的两个部分长成一个完整的植株。



图 2-8 嫁接步骤示意图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熟练掌握了植物新品种和珍稀苗木的嫁接技术，能够最大限度保证新品种成活率。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嫁接技术大量将抱朴香桂、黄金甲等植物新品种嫁接在同类别的成品基木上，实现快速成品化。

## （二）主要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种植苗木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或合作途径取得。公司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 土地租赁合同”。

### 2、商标专用权

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递交了商标申请材料，目前处于商标审核阶段，尚未取得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申请注册类别	申请人
1		14634033	2014. 6. 26	31； 44	红枫种苗

2		14634037; 14634038; 14634039; 14634040	2014. 6. 26	31; 35; 42; 44	红枫种苗
3	<b>红枫</b>	14634036	2014. 6. 26	44	红枫种苗
6	 <b>蝶衣</b>	14634030	2014. 6. 26	31	红枫种苗
7	 <b>金阳光</b>	14634026	2014. 6. 26	31	红枫种苗
8	 <b>抱朴香桂</b>	14634028	2014. 6. 26	31	红枫种苗
9	<b>红枫种苗</b> HONGFENG SEED	14634035	2014. 6. 26	31	红枫种苗
10	 <b>洪豫</b>	14634029	2014. 6. 26	31	红枫种苗
11	 <b>金翡翠</b>	14634027	2014. 6. 26	31	红枫种苗
12		14634031; 14634032	2014. 6. 26	31; 44	红枫种苗

根据公司和张茂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和张茂达成如下协议，张茂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415193号的商标（内容为图案+“红枫园林”字样）无

偿转让给公司。根据公司说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等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3、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剩余保护期限
1	一种植物半芽或一叶快繁培育方法	红枫种苗	ZL200610017711.5	发明专利	13 年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香桂油的方法	红枫种苗	201310726309.4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4、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新品种名称	属或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剩余保护期限
1	蝶衣	银杏	红枫种苗	20090027	15 年
2	洪豫	卫矛属	红枫种苗	20120101	18 年
3	雪中红	卫矛属	红枫种苗	20090028	15 年
4	金枝玉叶	卫矛属	红枫种苗	20090029	15 年
5	银翠	卫矛属	红枫种苗	20120099	18 年
6	玉盘	卫矛属	红枫种苗	20120100	18 年
7	黄金甲	卫矛属	红枫种苗	20080040	14 年

红枫种苗目前已取得上述 7 项植物新品种权，另有 9 项植物新品种已经研发完成，但由于短期内没有向市场推广的计划，因而暂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以避免在该等植物新品种大面积扩繁前进入保护期。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 1、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换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金 S-14 第 001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

公司子公司山东天序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取得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鲁经 G122014 第 001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生产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红河镇胡家官庄村。

## **2、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换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金 J-14 第 001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营种类:经济林苗、花卉、城镇绿化苗、造林苗。

公司子公司山东天序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取得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鲁经 G122014 第 001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

##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国家林业局换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许可证号:林护驯繁豫 2014-8),准许驯养繁殖种类:梅花鹿、鸵鸟。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河南省林业厅颁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许可证号:豫发驯繁 2014-7),准许驯养繁殖种类:鸳鸯。

##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代码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养殖的畜禽主要为猪和蛋鸡,其中生猪存栏量为 194 头,蛋鸡存栏量为 1,800 只,养殖规模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无需办理畜禽养殖场备案的标准。

2015年1月14日，公司向武陟县畜牧局提交了《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场地地理位置图》、《场所布局平面图》和《设备设施清单》等申请材料。武陟县畜牧局于当日受理了公司的申请，并出具了《受理反馈》，目前正处于审查材料阶段。

公司在取得畜禽养殖场备案所需的资质许可前，将把养殖规模控制在无需办理养殖场备案的标准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畜禽养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6%，因此降低养殖规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取水许可证

### A、山东基地取水证情况

根据《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四条规定：“下列少量取水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一）为家庭生活取水的；（二）为农业灌溉月取水量4000立方米以下的；（三）为非经营性活动取水，月取水量50立方米以下的。”山东基地租赁土地面积合计222.76亩，灌溉月最大取用水量远低于4000立方米，符合上述免于申请取水许可证的规定，无需办理取水证。

### B、焦作基地（黄河滩基地）、郑州基地和许昌基地取水证情况

焦作基地和郑州基地水务局已同意为公司办理取水证，公司正在准备办理取水证所需资料。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许昌县苏桥镇丈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许昌县苏桥镇罗拐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终止协议书》。因此，许昌基地不再办理取水证。

### C、天津基地取水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园林管理所签署《土地租赁终止协议书》。因此，不再办理取水证。

## 6、公司取得主要荣誉

(1) 2013年11月,公司荣获中国花卉报社授予的“2013年园林花卉行业创新贡献奖”。

(2) 2013年10月,公司荣获中国花卉报社授予的“2013年度全国最具发展潜力苗圃”奖。

(3) 2010年10月,公司荣获中国花卉报社授予的“2010年度全国十佳苗圃”奖。

(4) 2008年2月,公司“彩叶北海道黄杨”被河南省林木品种委员会授予“林木良种证”(证书编号:豫S-SV-BS-021-2007)。

(5) 2006年3月,公司获得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郑州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和“郑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称号。

(6) 2006年9月,公司“北海道黄杨彩叶新品种选育与快繁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推广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颁发的“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7) 2005年12月,公司“彩叶北海道黄杨”、“冬红北海道黄杨”、“蝴蝶叶银杏”、“彩叶银杏”、“彩叶丝棉木”和“金叶冬青卫矛”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8) 2005年6月,公司“彩叶丝棉木的选育及快繁技术”、“冬红北海道黄杨的选育及快繁技术”、“彩叶北海道黄杨的选育及快繁技术”、“彩叶银杏的选育及快繁技术”、“蝴蝶叶银杏的选育及快繁技术”、“金叶冬青卫矛的选育及快繁技术”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中必不可少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629,600.58	2,962,832.19		34,666,768.39
机器设备	1,125,366.76	244,759.63		880,607.13
运输设备	2,647,930.01	1,088,574.62		1,559,355.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8,459.49	895,711.36		2,812,748.13
合计	45,111,356.84	5,191,877.80		39,919,479.04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温室大棚、绿化隔离带、水产养殖池塘、地埋灌溉系统等生产设施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1	景观绿化工程	14	13,850,000.00	12,778,273.76
2	鱼塘（1-10#）	14	7,116,425.86	6,862,267.78
3	管理中心工程	14	2,389,658.89	2,204,744.81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03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31	30.10%
31—40岁	13	12.62%
41—50岁	19	18.45%
51岁以上	40	38.83%
合计	103	100.00%

**(2) 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4	52.43%
销售和采购人员	8	7.77%
研发和技术人员	8	7.77%
财务人员	16	15.53%
管理人员	9	8.74%
其他人员	8	7.77%
合计	103	100.00%

**(3) 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及以上	1	0.97%
硕士	4	3.88%
本科	23	22.33%
大专	25	24.27%
大专以下	50	48.54%
合计	10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4 名，分别为张家勋、张丹、张茂、王东超。

张家勋，公司技术负责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44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汝南园艺学校，高级绿化工程师。1965 年至 1968 年，任黄河管理委员会河南河务局职员，从事大堤绿化工作；1969 年至 1973 年，任平顶山市消防厂职员；1974 年至 1998 年，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绿化科科长；1998 年退休后一直从事植物研究工作，本公司成立后依托公司资源继续从事相关研究，2011 年任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院长。张家勋先生是我国著名植物分类学专家，发表《珍稀濒危植物引种驯化与应用研究》、《河南珍稀植物保护》、《珙桐的天然分布和人工引种分析》等学术论著多篇，主持“北海道黄杨彩叶新品种选育与快繁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推广项目”，获得“全国绿化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享受政府特殊贡献专家津贴”等殊荣。

张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张茂，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王东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0年，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生命科学院生物科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就读于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植物病理专业，为云南农业大学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联合培养，获得农学硕士学位；2013年毕业至今，任本公司新品种研发技术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业务团队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苗木行业劳务用工情况存在季节性与不确定性的特点，每天到苗木基地进行生产的劳务人员和具体人数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情况主要是通过与劳务工人组织者（个人，以下简称“组织者”）或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其中2013年公司主要与苗木基地附近的个人组织者签订劳务派遣合同，2014年公司开始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进一步规范劳务用工事项。公司苗木基地需要劳务工人时，通常会提前一至两日将用工日的总体工作量情况通知组织者或劳务公司，组织者或劳务公司根据其劳务工人对该项工作的熟练程度组织安排适当数量的工人到基地进行生产活动。劳务活动结束后，公司与组织者或劳务公司根据工作量情况，统一结算劳务费用。

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多集中在苗木种植、扦插、嫁接和出苗等环节，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的临时性需求，一次用工时间多为一天至几天，且每天参与临时劳务的工人主要依赖于劳务组织者和劳务公司的具体调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的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

2014年12月24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8月参保以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新品种、珍稀苗木研发。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植物新品种7项，另有9项植物新品种已经研发完成，但由于短期内没有向市场推广的计划，因而暂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以避免在该等植物新品种大面积扩繁前浪费保护期。公司核心技术的总体研发过程如下：

拟定研发项目——市场调查、查新、确定可行性——确定研发项目——制定项目计划书——报管理层审批——开展研发工作——结题——成果评定。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目标	进度
1	北方常绿彩叶树种的研发	培育出3-5个能够在北方生长并且冬季不落叶的彩叶树种新品种	试验阶段
2	耐寒旱、耐盐碱植物树种的研发	研发培育能够适应北方严寒气候并且能够耐盐碱的野生树种	试验阶段
3	蝶衣的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突破蝶衣的扩繁瓶颈，实现蝶衣组培苗的大量繁殖	试验阶段
4	抱朴香桂的组培扩繁研究	建立最优的抱朴香桂扩繁体系，成功繁育抱朴香桂3万棵	试验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元）	4,872,436.57	62,519.94
营业收入（元）	56,991,380.71	64,575,243.9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8.55%	0.10%

####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于苗木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木	54,739,181.06	100%	64,575,243.98	100%
合计	54,739,181.06	100%	64,575,243.98	1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全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河南安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	14,400,000.00	25.27%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后勤部	苗木	8,379,982.17	14.70%
	3	汪国安	苗木	6,124,000.00	10.75%
	4	刘钦祥	苗木	5,830,000.00	10.23%
	5	河南良冠实业有限公司	苗木	5,800,000.00	10.18%
	前五名合计				40,533,982.17
2013 年度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后勤部	苗木	20,120,000.00	31.16%
	2	河南苍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	10,000,000.00	15.49%
	3	河南三洋同太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苗木	6,900,000.00	10.69%
	4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6,749,876.88	10.45%
	5	贾星宇	苗木	5,933,934.00	9.19%
	前五名合计				49,703,810.88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除此之外以上主要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以育苗和新苗木品种研发、生产为主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公司对具体客户的信用额度和偿还能力进行评估后，确定是否与其进行交易。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 （三）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以采购劳务为主，另外有部分苗木采购等。采购劳务主要为雇佣当地村民从事苗木种植基地上苗木的栽植、养护工作。采购苗木主要原因是当自有苗木在数量和规格上不足时，购买与自有珍稀植物或植物新品种同属种的苗木，采用嫁接的方式，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达到数量和规格的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75,223.31	40.63%	4,183,600.13	21.18%
直接人工	4,344,046.29	43.32%	14,004,626.00	70.91%
分摊间接费用	1,610,087.63	16.05%	1,562,677.25	7.91%
合计	10,029,357.23	100.00%	19,750,903.38	100.00%

2013年许昌基地和郑州基地生产以扦插方式生产，因此销售成本中人工费用比重较大。现代农副业合作基地以嫁接方式为主生产，部分砧木及幼苗外购。2014年度销售以扦插的雪中红为主，销售数量不多且价格较高，因此人工费用占比较少，销售产品中含有一定数量嫁接的抱朴香桂等其他苗木，在销售成本含有嫁接用的砧木和其他生产资料成本。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采购额 (不含税)	占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1	南阳国发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3,000,000.00	26.21%
	2	西藏天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623,560.00	5.45%
	3	刘二刚	劳务费	486,000.00	4.25%

	4	徐州金桥禽业有限公司	动物	200,000.00	1.75%
	5	穆旺宽	动物	140,000.00	1.22%
	<b>前五名合计</b>			<b>4,449,560.00</b>	<b>38.88%</b>
2013 年度	1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4,341,780.00	13.80%
	2	朱宁生	苗木	1,500,000.00	4.69%
	3	李莉	苗木	1,253,000.00	3.92%
	4	李雪	苗木	1,000,000.00	3.13%
	5	李彦荣	苗木	556,000.00	2.40%
	<b>前五名合计</b>			<b>8,650,780.00</b>	<b>27.9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苗木行业劳务采购存在季节性与不确定性的特点，需要每天到苗木基地进行生产的临时工人员和人数变动较大，所以，劳务采购款统一与劳务提供方的组织者进行结算，再由其与具体提供临时劳务的工人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不同的劳务提供商或劳务公司合作，分散风险。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运营稳定。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年度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利率
2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	1,000.00	2013.09.09- 2014.09.0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郑东小企2013（流资）第014号	河南泓海印务有限公司（注1）	建郑东小企2013（流资）第014号-保01	1,000.00	7.32%
2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	300.00	2014.11.26- 2015.11.2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郑东小企2014（流资）第029号	河南天悦园绿化有限公司（注2）	郑东最高额保2014-022号	3,000.00	7.29%
2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	200.00	2014.11.26- 2015.11.2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郑东小企2014（流资）第030号				
2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	1000.00	2014.09.29- 2015.09.2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郑东小企2014（流资）第022号				

注 1、河南泓海印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凤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丹共同出资设立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其存在一定的联系，但并非关联方。

注 2、河南天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存在一定业务联系，但非关联方。

##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4年	南阳国发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	苗木	300.00	2014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张卫东	苗木采购合同	苗木	220.00	2014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朱宁生	苗木采购合同	苗木	150.00	2013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李雪	苗木采购合同	苗木	100.00	2013年6月31日	履行完毕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	苗木	434.18	2013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李莉	苗木采购合同	苗木	125.30	2013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 3、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4年	刘钦祥	苗木销售合同	丝棉木	507.12	2014年1月28日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后勤部	苗木销售合同	抱朴香桂	800.00	2014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河南天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白蜡、杨树、秋红卫矛	498.00	2014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河南三洋同太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雪中红	400.00	2014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河南良冠实业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雪中红	600.00	2014年8月5日	履行完毕
	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雪中红	380.00	2014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河南安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雪中红	360.00	2014年11月3日	履行完毕

	河南安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雪中红	63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汪国安	苗木销售合同	抱朴香桂	310.00	2014年11月25日	履行完毕
	汪国安	苗木销售合同	抱朴香桂	280.00	2014年12月5日	履行完毕
	河南安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雪中红	450	2014年12月9日	履行完毕
	河南安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雪中红	63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胡卫红	苗木销售合同	北海道黄杨、丝棉木等	360.00	2013年7月28日	履行完毕
	贾星宇（贾蕾）	苗木销售合同	北海道黄杨 F1 代、常绿卫矛等	760.00	2013年11月8日	履行完毕
	天津市巨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丝棉木、常绿卫矛等	420.00	2013年11月25日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后勤部	苗木销售合同	金阳光、彩页银杏等	2,000.00	201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河南仓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苗木	1,000.00	2013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河南三洋同太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雪中红	690.00	2013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秋红卫矛、黄金甲等	674.99	2013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周晓东	苗木销售合同	丝棉木	150.00	2013年7月12日	履行完毕

#### 4、土地租赁合同

(1)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七块土地中，五块土地涉及基本农田，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亩)	用途	是否为基本 农田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土地承包 经营权人 同意	其他成员 是否放弃 优先权	是否向发 包方办理 备案
1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民委员会（注 1）	红枫种苗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土地（鸿宝路以北、奶牛场以西、湖以东）	46	苗木繁育	否	2013.09.01 - 2035.09.01	是	未知	是
2	许昌县苏桥镇丈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注 2）	红枫种苗	苏孟公路以北、清漯河以西、六号路以东、罗拐生产路以南	6.2	苗木繁育	是	2007.04.01 - 2017.04.01	是	是	是
3	许昌县苏桥镇罗拐社区居民委员会（注 3）	红枫种苗	苏孟公路以北、清漯河以西、三八沟以东、三八沟以南	159	苗木繁育	是	2006.10.01 - 2016.10.01	是	是	是
4	天津市津南区园林管理所（注 4）	红枫种苗	天津市津南区潘家洼村幸福路以南、中义村地界东侧	65	苗木繁育	是	2010.03.01 - 2025.02.28	未知	未知	未知
5	昌乐县红河镇胡家官庄村民委员会	山东天序	昌乐县胡家官庄村土地（唐荆路以东，高胡路以南）	97.36	苗木繁育	是	2012.12.01 - 2041.12.01	是	是	是
6	牟国松	山东天序	昌乐县韩家集子村南部	70.00	苗木繁育	否	2014.05.01 - 2041.07.31	是	是	是
7	昌乐县乔官镇孟家淳于村民委员会	山东天序	昌乐县孟家淳于村土地	55.44	尚未使用	其中：8.32 亩为基本农	2014.05.01 -	是	是	是

						田，其余为 一般耕地	2044.05.01			
--	--	--	--	--	--	---------------	------------	--	--	--

注 1、2015 年 2 月 12 日，郑州市金水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土地（鸿宝路以北、奶牛场以西、湖以东）46 亩，土地规划已调整为林地 22 亩，建设用地 24 亩，不再含有基本农田，公司在土地规划最近一次调整前，租用该地块用于苗木繁育和种植的行为，未改变该等土地作为农业用地的性质，对土壤的种植条件未造成重大破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注 2、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许昌县苏桥镇丈地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终止协议》，不再租赁位于苏孟公路以北、清河以西、六号路以东、罗拐生产路以南的 6.2 亩土地。

注 3、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许昌县苏桥镇罗拐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终止协议》，不再租赁位于苏孟公路以北、清河以西、三八沟以东、三八沟以南的 159 亩土地。

注 4、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园林管理所签署《土地租赁终止协议书》，不再租赁位于天津市津南区潘家洼村幸福路以南、中义村地界东侧的 65 亩土地。

上表第 2、3、4、5 号土地及第 7 号中部分土地为基本农田，面积为 335.88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因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等基本农田上开展苗木繁育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 （2）公司规范基本农田使用的具体措施

### ① 租赁新的一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

自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开始规范土地租赁事宜，不再新租赁基本农田，并于 2014 年 5 月租赁取得山东两块一般耕地进行苗木种植。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新郑市辛店镇后小庄村村委会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租赁河南省新郑市辛店镇后小庄村的约 1,000 亩一般耕地从事苗木种植。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了《出租土地村民同意租赁表决文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村委会关于承包租赁事项的说明》，并取得了有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② 销售、移栽基本农田中的苗木

---

自中介机构进场提出整改意见后，公司一直在逐步销售基本农田上种植的苗木，2014 年已经累计销售基本农田上种植的苗木 752.98 万株，合计 3,996.86 万元。

公司对基本农田中栽植的苗木采取销售和移栽的措施，胸径 4 公分以上的苗木由于移栽成本较高，因此采取对外销售的方法，其他小苗采取移栽新租基地的方法，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全部处理完成，彻底解决了其基本农田占用问题。清理后的基本农田，公司继续租用的，将全部用于种植公司自主研发的农作物品种黑黄豆及红玉米。

公司拥有山东潍坊昌乐县新租一般耕地 115.56 亩，2015 年 2 月新租河南新郑市一般耕地 1,000 亩，足够用于移栽种植胸径 4 公分以下的苗木。

公司 2015 年 2 月与郑州颐康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苗木销售协议（附件 1），协议约定公司将许昌基地基本农田上栽植的胸径 4 公分以上的苗木 4.06 万株以 775.13 万元销售给郑州颐康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 2 月与河南安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苗木销售协议（附件 1），协议约定公司将许昌基地基本农田上栽植的大苗 1.15 万株和移栽后剩余的小苗约 47.7 万株全部销售给河南安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情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清理基本农田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地	基地面积 (亩)	苗木占地面积 (2014.12.31)		苗木数量 (万株)	种植情况 (2014.12.31)		移栽或销售截止日	移栽后计划用途	移栽占用土地	销售/移栽进展 (截至 2015.03.30)	处理后是否还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情形
			大苗占地 (亩)	小苗占地 (亩)		大苗 (万株)	小苗 (万株)					
1	天津基地	65	0	20	243.84	0	243.84	2015.3.31	解除租赁协议，不再续租	全部移栽至新租新郑 1000 亩一般耕地上，移栽需占用面积 40 亩。	已处理完毕	否
2	许昌基地 (两块土地)	165.2	69.11	96.09	79.94	5.36	74.58	2015.3.31	解除租赁协议，不再续租	大苗 5.36 万株对外销售，小苗 74.58 万株部分移栽至新租新郑 1,000 亩一般耕地上，部分对外销售，移栽需占用面积约 128	已处理完毕	否

										亩。		
3	山东第一基地	97.36	0.52	96.84	93.44	0.05	93.39	2015.3.31	种植黑黄豆和红玉米	大苗 0.05 万株对外销售，小苗 93.39 万移栽至山东 115.56 亩一般耕地基地上，移栽需占用面积 96.84 亩	已处理完毕	否
4	山东第二基地中本农部分	8.32	—	—	—	—	—	—	种植黑黄豆和红玉米	—	无基本农田种植苗木情况，不需处理	否

注：

- 1、销售/移栽标准：大苗——胸径尺寸在 4 厘米以上（含）的苗木对外销售；小苗——胸径尺寸在 4 厘米以下的苗木进行移栽；
- 2、移栽新基地时，扩大种苗栽植的株行距，占地面积大，优点为更便于日常养护及提前长成出圃，缺点为增加土地占用成本。

### (3) 移栽后各基地使用方案

#### ①许昌基地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许昌县苏桥镇丈地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终止协议》，不再租赁位于苏孟公路以北、清河以西、六号路以东、罗拐生产路以南的6.2亩土地。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许昌县苏桥镇罗拐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终止协议》，不再租赁位于苏孟公路以北、清河以西、三八沟以东、三八沟以南的159亩土地。

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完成移栽和销售，彻底解决许昌基地基本农田占用问题。

#### ②天津基地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园林管理所签署《土地租赁终止协议书》，协议约定红枫种苗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将该土地上的苗木全部处置完毕，并于2015年7月1日或此前将土地移交给天津市津南区园林管理所。

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完成移栽和销售，彻底解决天津基地基本农田占用问题。。

#### ③山东基地

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完成移栽和销售，彻底解决山东基地基本农田占用问题。山东基地两块基本农田合计105.68亩，公司继续租用，将全部用于种植公司自主研发的农作物品种黑黄豆及红玉米。

### (4) 公司规范后涉及使用农地的情况

上述规范完成后，公司共租赁土地五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亩)	是否为基本农田	计划用途	租赁期限
1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民委员会	红枫种苗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土地(鸿宝路以北、奶牛场以西、湖以东)	46	否	苗木繁育	2013.09.01 - 2035.09.01

2	昌乐县红河镇胡家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天序	昌乐县胡家官庄村土地(唐荆路以东, 高胡路以南)	97.36	是	粮食种植	2012.12.01 - 2041.12.01
3	牟国松	山东天序	昌乐县韩家集子村南部	70.00	否	苗木繁育	2014.05.01 - 2041.07.31
4	昌乐县乔官镇孟家淳于村民委员会	山东天序	昌乐县孟家淳于村土地	55.44	其中: 8.32 亩为基本农田, 其余为一般耕地	基本农田部分粮食种植	2014.05.01 - 2044.05.01
5	新郑市辛店镇后小庄村委会	红枫种苗	河南省新郑市辛店镇后小庄村	1000	否	苗木繁育	2015.03.10 - 2045.03.10

上述规范完成后, 公司已不再存在利用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的情况。

#### (5) 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占用基本农田繁育苗木的问题,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不再在现租赁的基本农田上繁育新的苗木, 公司在对外销售苗木时, 将优先对外销售现租赁的基本农田上所繁育的苗木(如该等苗木符合销售条件)。

“二、本公司将尽快租赁非属于基本农田的土地, 以用于移植本公司目前在基本农田上种植的苗木或者用于繁育新的苗木。在租得合适的土地后, 将尽快将现有基本农田上的繁育的苗木移植到新租赁的土地上。通过将现有的在基本农田上繁育的苗木逐渐对外出售或者移植至新租赁的非基本农田的土地上的方式, 减少并最终终止在基本农田上繁育苗木的行为或状态。

“本公司现租赁的基本农田上苗木移植后, 如本公司继续租赁该等基本农田的, 将全部用于种植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农作物品种黑黄豆及红玉米, 或者用于其

他合法用途。

“三、本公司今后不再新租赁基本农田用于繁育苗木（因本承诺签署前已经购买的苗木需继续在其所现所繁育的土地上进行繁育，而需自相关方租赁土地的除外）。

“四、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终止在基本农田上繁育苗木行为或状态。

“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按前述承诺规范其在基本农田上繁育苗木的行为。”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基本农田上所从事苗木繁育的行为，不以该等苗木在该等土地上长期生长为目的，不属于造林、发展林果业或者林粮间作的行为，未改变土地作为农业用地的基本用途，并未落入国发明电[2004]1号文中提出的“五不准”范围中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等活动范围，亦非国发明电[2004]1号文中列举的需“按以下原则对已经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进行处理”的行为。许昌县农业林业局、昌乐县农业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证明公司种植苗木符合当地产业政策，未因违反农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许昌县土地局、昌乐县土地局、郑州市金水区土地局证明基本农田土地用于苗木繁育和种植的行为，未改变该等土地作为农业用地的性质，且已明确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出具了切实可行的清理方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彻底解决了占用基本农田繁育苗木的问题。综上，公司在基本农田从事种苗繁育业务，符合“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挂牌标准。

## 5、建筑工程合同

单位：元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赵立良 (注)	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D 地鱼塘建设项目	6,200,000.00	2014.09.30	正在履行
石志刚	山东天序园林园区基础施工	7,060,000.00	2014.06.2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赵立良签订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D 地鱼塘建设项目，由于土地已退租，合同已终止，前期预付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收回。

## 6、联合开发现代农副业基地合同书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红枫实业与武警河南总队签署《联合开发现代农副业基地合同书》，约定如下：

(1) 合作范围：双方合作建设武警河南总队现代农副业生产基地，基地占地总面积约 3,900 亩（武陟黄河桥北分场 800 亩，焦作修武分场 1,300 亩，焦作市区分场 1,800 亩），合作期限为 15 年。

(2) 合作内容：进行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供应部队安全、绿色的生态食品；进行林业植物新品种的生产、推广，供应环保绿化的优质种苗；探索研发农业智能信息化技术的应用，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进行现代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等。

### (3) 合作方式：

A 武警河南总队无偿提供农场土地，红枫实业投资进行农副业生产基地建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B 基地土地产权归武警河南总队所有，红枫实业投资建设设施、地上产品等归属于红枫实业。基地在 2014 年 10 月达产后，向武警河南总队供应农副产品，供应价格应低于市场同类同级别产品价格 5%以内，超出约定供应量之外的采购按照市场价格。

C 合作前三年为基地投资建设期，红枫实业不向武警河南总队交纳相关费用，基地建成后，第四至六年红枫实业除按优惠价格正常供应物资外，另向武警河南总队每年交纳 400 万元费用，以后每年递增 5%。

D 基地产品除满足武警河南总队外，其他产品红枫实业可自行对外销售。

E 合作期间，武警河南总队所属部队营区及训练场等场地的绿化工程项目，由红枫实业进行实施，红枫实业应按照招标投标、园林绿化等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和施工，工程造价低于市场价 10%以内。

(4) 合作期间，基地种植生产的专利产品产权归红枫实业所有，武警河南总队不得单独生产及销售；红枫实业研发的动植物新品种、专利新技术等，归红枫所有。

## 7、其他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名称	出售方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履行情况
资产转让协议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苗木	42,230,272.38	2014.12.14	债权+现金	履行完毕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 五、商业模式

### (一)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通过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方式在河南、山东、西藏和天津等地设立了多个苗木种植基地，从事适宜北方气候的珍稀苗木和植物新品种的生产。由于植物新品种和珍稀苗木独有性和稀缺性的特点，公司的苗木产品均采用自主繁育的生产模式，一方面能够保证苗木品种的稳定性的特点，另一方面也能够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防止植物新品种和珍稀苗木在大规模推向市场前被他人盗取繁殖。

公司根据苗木繁育周期、市场供求状况和生产基地土质情况等，制定了详细、具体和可持续的生产计划，合理做到“研发一批、储备一批、繁育一批和销售一批”，力争将公司的创新优势和生产能力发挥到最优状态。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以采购劳务为主，另外有一些嫁接用苗木的采购。采购劳务主要为雇佣生产基地所在地周边的村民从事苗木的栽植、灌溉和养护等工作。采购嫁接用苗木的主要原因是当自有苗木的数量和规格上不足时，购买与自有珍稀植物或植物新品种同属种的苗木，采用嫁接的方式，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达到数量和规格的要求。

1、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不含劳务人工）、销售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	2013年
(1) 采购总额	63,347,269.78	13,852,881.50
其中：个人采购金额	16,663,607.35	6,575,871.50
占比（%）	26.31	47.47
(2) 销售总额	56,991,380.71	64,575,243.98
其中：个人销售金额	15,396,979.64	15,062,670.00
占比（%）	27.02	23.33

报告期内劳务人工发生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	2013年
采购总额	3,033,043.00	2,834,883.85
其中：个人采购金额	486,000.00	2,834,883.85
占比（%）	16.02	100.00

公司自2013年起劳务费用结算开始采取转账支付方式，结算方式逐步规范。2014年公司进一步规范劳务用工制度，与劳务公司西藏天中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与其结算劳务费用。

2、公司自2013年起内控建设逐步完善，财务核算及流程逐步规范。2013年后公司苗木采购及销售业务均系转账结算，农副业零星物资采购主要为自然人，且所处位置较为偏远，存在现金结算情况，现金结算交易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在

3%以内。除农副业零星采购和销售业务外，其他大额销售及采购业务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开具发票，销售业务同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单。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珍稀苗木和植物新品种具有独有性和稀缺性的特点，尤其是针对北方市场研制的不落叶、彩叶和香味树种，市场认可度很高，需求量大。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向下游客户进行苗木的销售。

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政府部门（如武警河南总队等）、园林绿化公司、农业合作社，以及行业内信誉好、资金实力强的苗木经纪人。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绿化苗木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花卉种植”（A0143）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2）。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

####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苗木种植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工作。

#### **3、产业政策**

我国关于苗木种植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国家计委经贸委	2000年	经济林树种、花卉繁育领域重点鼓励发展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年度）》	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	2004年	城市绿化用草、种苗、产业化重点
3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年	重视发展园艺业
4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国家林业局	2006年	引领规范扶持林业产业发展
5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	2011年	大力发展苗木花卉种植业

## （二）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规模

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和新农村环境建设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园林苗木需求旺盛，许多省市将园林绿化苗木产业作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园林绿化苗木面积不断增加，产值持续上升。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全国各省市县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与生态园林县，以及十八大报告要求建设美好乡村与美丽中国梦，这为苗木种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 1、市政绿化工程用苗木需求持续增长

绿化苗木作为城市自然景观的基本要素，对城市的市容市貌和微气候调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指出“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0平方米。”要实现上述目标，全国城市公共绿地平均每年需增加约2万公顷。

虽然近年来各地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国城市绿地总量仍然不足、发展不平衡，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提出的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根据《园林行业研究报告》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绿化建设投资从

2001年的164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1,54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15%。“十二五”期间预计市政园林投资额将达5,600亿元。



图2-9 市政绿化工程用苗木需求持续增长情况

未来随着各城市对市政绿化投入的增加，绿化用苗木行业也必然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 2、庭院景观用苗木需求增长迅速

我国庭院景观园林市场发展迅速。以其中的地产园林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申银万国研究所统计数据，2001年投资规模为100亿元，2011年增加到48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98%。假设房地产平均容积率为1.8，景观面积占30.00%，景观绿化的投资成本为300元/平方米，得到2001年到2011年我国房地产景观绿化的市场容量。据申万研究所预测，2012年至2016年，我国房地产景观绿化的市场容量将保持8%的年增长率稳定增长。

## 3、旅游及休闲度假产业对苗木花卉的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观光旅游及休闲度假热迅速兴起。旅游产业迅速崛起将刺激风景名胜区园林建设和旅游城市的绿化建设，从而加速了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发展。

## 4、企、事业单位绿化对苗木、花卉的需求

近年来，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不断加大单位造林绿化和庭院绿化美化的投入，以营造整洁美观、花木茂盛的美化效果，不断提高单位的环境生态效益，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工作氛围。

###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苗木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公司基地面积大、分布地区广，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2、植物新品种研发风险**

公司的市场定位为植物新品种苗木和珍稀物种苗木。高端的市场定位为公司带来广阔前景的同时，也导致植物新品种研发风险成为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核心因素之一。新品种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通常一个植物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大面积扩繁再到推向市场需要3-8年时间。尽管现代研发手段日益丰富，但是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突破性新品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植物新品种、珍稀苗木被盗取繁殖的风险**

公司培育（或驯化）的植物新品种和珍稀苗木，在大规模推向市场前有可能被他人盗取并进行繁殖和销售，造成公司植物新品种和珍稀苗木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对本属于公司的市场份额造成冲击，影响公司业绩。

### **（四）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苗木种植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不同区域所经营的优势品种存在差异，苗木的跨区域销售以“新、特、奇、优”特色品种为主。

从全国范围来看，绿化苗木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同一产销区域内的企业竞争为主。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发展存在区域不平衡，不同省份之间由于起步时间不同，产业化发展水平、规模有较大差异。目前，我国形成了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分别为：一是以浙江、江苏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二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北京、天津地区；三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四是以四川、江西、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西南地区。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苗木、特种植物新品种等的研究、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熟练掌握了人工诱变技术、引种驯化技术、组织培养技术、扦插技术和嫁接技术等苗木研发和繁育技术，并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植物新品种权 7 项，另有 9 项植物新品种已经研发完成。公司在植物新品种研发和珍稀植物引种驯化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 （2）苗木品种优势

公司依托我国丰富的植物资源和自身的技术优势，在珍稀树种、彩叶树种、先锋树种和卫矛科卫矛属树种等产品领域积累了较强的优势。

**珍稀树种领域：**公司利用引种驯化技术对国家珍稀濒危树种进行抢救性搜集和引种驯化，使原本难以在北方种植的野生珍稀树种能够适应北方的自然环境和栽种条件，并实现异地繁育。公司现已成功在郑州地区引种珙桐、银杉、花榈木、红豆树、山白树等国家级、省级保护珍稀树种十五余种，并成功获得种苗两万余棵。

**彩叶树种领域：**公司利用人工诱变技术等手段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彩叶树种，并对其有计划、分阶段的进行繁育，目前已繁育的新型彩叶种苗过百万株。

**先锋树种领域:**公司引种繁育出如胡颓子、盐肤木、藏沙棘等优良先锋树种,具有耐寒旱、耐瘠薄、耐盐碱、抗风沙,抗紫外线等特点,并具有防风固沙的功能。目前,并在山东、河南、天津等地进行引种,生长表现良好。

**卫矛科卫矛属树种领域:**公司已搜集如陕西卫矛、染用卫矛等具观果特性的卫矛品种 12 种,以及矩叶卫矛、西南卫矛等常绿彩叶品种 39 种。

### (3) 产业基地优势

公司以郑州为中心,在山东、西藏、天津等地建立了特种苗木研发、繁育基地。公司基地选址相对分散,一方面能够扩大苗木销售的辐射半径,另一方面能够抵御某一地点因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亦可因地制宜,根据各基地不同的土壤、水情和气候等自然环境研发、繁育不同的苗木品种。



图 2-10 公司子公司分布图

### (4) 完备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研发—一种苗选育—基地大量种植—销售”较完整的产业链条,以保证植物新品种研发成功后,能够根据基地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适时的进行扩繁生产,推向市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丹、张茂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种植、销售以及研究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特种植物新品种、花卉、农产品的研究、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在河南郑州、许昌、焦作建有研发、生产中心,在山东、西藏、天津分别设立子公司,建立生产基地,形成了从上游植物新品种研发到下游特种植物、花卉苗木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研究、种植、营销业务体系,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红枫种苗由红枫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红枫实业的全部资产,现均已办理完毕资产的转移手续。红枫种苗现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独立选举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仅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互相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张丹女士持有公司 51.72%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张茂先生持有公司 15.21%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丹、张茂为夫妻关系，二人未签署分割共同财产的相关协议，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66.93%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90.00	100.00	园林工程；苗木繁育、销售；农副产品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河南伟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河南伟恒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工程；苗木繁育、销售；农副产品经营，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苗木、特种植物新品种、花卉、农产品的研究、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鸿成秀天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具体进程如下：

2014年10月17日，盈林苗木将其持有的鸿成秀天59%股权以9,224,237.00元的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4年11月13日，挂牌期满，只有张茂一人申请摘牌。

2014年11月19日，张茂缴纳2,767,271.00元保证金。

2014年11月20日，张茂与盈林苗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张茂以9,224,237.00元的价格取得鸿成秀天59%股权。2014年11月25日，张茂支付剩余交易款项。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鸿成秀天签署了《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进行等额债务互抵，抵销后，公司对鸿成秀天有债权余额40,947,597.11元。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天津天序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鸿成秀天的债权转让给天津天序。

2014年12月14日，天津天序与鸿成秀天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天津天序以40,947,597.11元合法债权收购鸿成秀天位于津南区园区内全部苗木资产（根据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津广誉评字（2014）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值为42,230,272.38元），并向鸿成秀天支付1,282,675.2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鸿成秀天已不再开展苗木种植相关的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丹、张茂出具了关于解决鸿成秀天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其承诺在鸿成秀天完成向天津天序转让苗木资产后，将促使鸿成秀天变更经营范围或者解散并注销。

综上，鸿成秀天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决，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规范措施的重要部分已经落实，其余部分的落实不存在法律障碍。

河南伟恒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在实际经营中河南伟恒也未从事与苗木种植销售有关经营活动，因此，河南伟恒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驻马店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在实际经营中驻马店伟恒也未从事与苗木种植销售有关经营活动，由此可见，驻马店伟恒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张丹、张茂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红枫种苗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红枫种苗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除已向红枫种苗披露的以外，本人未在与红枫种苗存在同业竞争的

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红枫种苗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红枫种苗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红枫种苗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红枫种苗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枫种苗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红枫种苗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红枫种苗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红枫种苗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红枫种苗，由红枫种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者开展相关业务，以避免与红枫种苗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红枫种苗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红枫种苗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需）按照红枫种苗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红枫种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红枫种苗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849,876.88	192,493.84
其他应收款	河南伟恒置业有限公司			401,616.33	24,755.23
	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			9,095,944.56	454,797.23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1）	140,000.00		27,000,000.00	3,400,000.00
	张丹（注2）	717,324.73	35,866.24	75,384.26	3,769.21
	张茂（注3）	9,293,419.66	464,670.98	446,266.91	37,446.27
	侯娟			1,591,801.67	79,590.08
	魏建修（注4）	822,836.47	41,141.82		

注1：其他应收款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元，为公司代垫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审计、评估费。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鸿成秀天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公司以 327,938.78 元购买鸿成秀天持有的水泵、挖掘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支付方式为 140,000.00 元债权及 187,938.78 元现金。此款项已结清。

注2：张丹借款 717,324.73 元为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同时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借张丹 512,674.62 元，借张茂 376,887.13 元，公司 2015 年 2 月归还对张丹、张茂借款，张丹于 2015 年 3 月归还公司借款，此款项已结清。

注3：张茂借款 9,293,419.66 元，为张茂去天津产权交易所摘牌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借款，目的是为消除同业竞争，该借款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确认，且该款项于 2015 年 3 月已结清。

注4：魏建修借款 822,836.47 元，其作为下属子公司山东天序的负责人，正常经营借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20120010041249 号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借款执行利率 9%。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丹、张茂、路森琼等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为建郑东小企 2013（流资）第 014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8 日，固定借款年利率 7.32%。河南泓海印务有限公司和张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三)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四)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丹、张茂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尽可能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相关方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红枫种苗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该等交易，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红枫种苗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红枫种苗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红枫种苗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红枫种苗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相关方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红枫种苗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该等交易，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红枫种苗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红枫种苗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张丹	董事长	29,478,872	51.72
2	张茂	董事、总经理	8,670,256	15.21
3	侯娟	董事	867,026	1.52
4	张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34,051	3.04
5	张家勋	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院长	2,601,077	4.56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张茂、张家勋、张劼与张丹分别系夫妻、父女、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丹与董事、总经理张茂系夫妻关系，副总经理张劼为张丹之兄，董事侯娟为监事会主席侯丽东之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张丹	董事长	西藏天序实业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控股子公司
		天津天序林木种 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鸿成秀天园 林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股东投资企业
		河南伟恒置业有 限公司	监事	股东投资企业
张茂	董事、 总经理	西藏天序实业有 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天津鸿成秀天园 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投资企业
张劼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天津天序林木种 苗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泓钻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投资企业
侯丽东	监事会主席	天津天序林木种 苗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 2 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根据红枫实业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定设立执行董事并选举张丹为执行董事，在报告期初至红枫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一直由张丹担任执行董事。

2、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丹、张茂、侯娟、魏建修、温丽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1、根据红枫实业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设立监事并选举陈霞为监事。

2、根据红枫实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陈霞监事职务，选举温丽敏为监事。

2、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蒋举德、祝园园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侯丽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自红枫实业设立时起，张丹为总经理。

2、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茂为公司总经理，张劼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赵洋为公司财务责任人。

本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被投资单位治理情况**

#### **（一）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治理情况**

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为红枫种苗控股子公司，根据山东天序章程规定，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山东天序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魏建修担任山东天序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山东天序设监事1人，报告期内，赵福顺担任山东天序监事。

#### **（二）西藏天序实业有限公司治理情况**

西藏天序实业有限公司为红枫种苗控股子公司，根据西藏天序章程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张丹担任西藏天序实业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西藏天序实业设监事1人，报告期内，张茂担任西藏天序实业监事。

#### **（三）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为红枫种苗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天序章程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报告期内，张丹担任天津天序执行董事。天津天序设监事1人，报告期内，张劼担任天津天序监事。天津天序设经理1名，副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报告期内，候丽东担任天津天序总经理。

#### **（四）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管理**

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是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举办者是张家勋，本公司出资占比66.66%、张丹出资占比10%、张茂出资占比10%、张劼出资占比6.67%、路琼森出资占比6.67%，张家勋任院长。

根据研究院章程规定，单位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其决策机构。理事成员包括张家勋、张丹、张茂，张家勋任理事长。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包括张劼、侯娟、温丽敏。院长对理事会负责。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9,617.55	16,835,54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265,544.95	22,138,957.09
预付款项	301,498.70	177,170.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14,844.18	63,693,823.09
存货	63,607,910.34	25,677,18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665.28	98,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255,081.00</b>	<b>128,620,676.8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19,479.04	32,207,460.25
在建工程	14,337,590.26	104,387.26
工程物资	254,055.6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81,679.95	434,670.4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25.95	21,717.15
开发支出	14,570.00	10,5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96,610.61	18,280,28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624,411.42</b>	<b>51,259,016.03</b>
<b>资产总计</b>	<b>197,879,492.42</b>	<b>179,879,692.8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21,091.91	28,623,052.73
预收款项	32,591.70	2,28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2,158.15	476,889.94
应交税费	3,361.44	13,641.15
应付利息		22,3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29,409.82	13,730,15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418,613.02</b>	<b>55,148,603.0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97,846.36	797,423.18
专项应付款		114,257.3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597,846.36	911,680.57
<b>负债合计</b>	25,016,459.38	56,060,28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12,35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88,457,054.21	23,640,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2,093.62	8,688,72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44,485.81	73,651,667.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533,633.64	118,340,390.49
少数股东权益	5,329,399.40	5,479,018.7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72,863,033.04	123,819,409.2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97,879,492.42	179,879,692.88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营业收入	56,991,380.71	64,575,243.98
减：营业成本	13,094,604.77	21,244,22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00.00
销售费用	1,578,152.01	2,654,421.21
管理费用	16,838,627.84	6,440,879.78
财务费用	75,154.73	1,089,370.33

资产减值损失	-2,294,312.68	3,054,69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699,154.04	30,075,155.61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432,845.20
减：营业外支出	1,757,114.00	40,29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86.15	38,71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2,040.04	30,467,709.18
减：所得税费用	78,41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3,623.78	30,467,70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93,243.15	30,988,690.41
少数股东损益	-149,619.37	-520,98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43,623.78	30,467,70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93,243.15	30,988,69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619.37	-520,981.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2.99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10,188.66	60,280,17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2,381.34	32,744,7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2,570.00	93,024,95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7,023.24	12,425,94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6,637.89	2,057,71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509.13	29,09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7,358.42	72,160,7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14,528.68	86,673,478.6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011,958.68	6,351,476.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7,121.36	27,345,91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7,121.36	27,345,915.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47,121.36</b>	<b>-27,345,915.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	31,400,000.00
其中：吸收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0,000.00	4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845.81	1,096,833.33
其中：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6,845.81	12,096,833.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373,154.19</b>	<b>29,303,166.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085,925.85</b>	<b>8,308,728.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5,543.40	8,526,814.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49,617.55</b>	<b>16,835,543.40</b>

## 2、母公司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3,314.76	16,828,74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232,182.73	21,287,800.23

预付款项	278,332.03	160,433.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17,117.39	57,739,485.83
存货	17,366,762.07	21,109,44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0,417,708.98</b>	<b>117,125,901.4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00,000.00	14,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19,290.58	31,682,708.89
在建工程	2,277,590.26	104,387.26
工程物资	254,055.6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81,679.95	434,670.4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25.95	21,717.15
开发支出	14,570.00	10,5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42,261.91	18,091,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509,874.26</b>	<b>64,545,650.42</b>
<b>资产总计</b>	<b>201,927,583.24</b>	<b>181,671,551.87</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21,091.91	28,623,052.73
预收款项	32,591.70	2,28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71,716.43	401,789.94
应交税费	-5,003.11	5,419.00
应付利息		22,3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01,177.74	16,537,51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021,574.67</b>	<b>57,872,645.3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97,846.36	797,423.18
专项应付款		114,257.3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7,846.36</b>	<b>911,680.57</b>
<b>负债合计</b>	<b>31,619,421.03</b>	<b>58,784,325.87</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12,35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88,457,054.21	23,640,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2,093.62	8,688,72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19,014.38	78,198,503.4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70,308,162.21</b>	<b>122,887,226.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01,927,583.24</b>	<b>181,671,551.87</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营业收入	51,949,903.60	69,068,568.12
减：营业成本	10,889,714.34	22,502,80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00.00
销售费用	1,577,452.01	2,604,009.21
管理费用	15,731,365.62	5,118,690.76
财务费用	74,057.77	1,092,860.88
资产减值损失	-2,394,102.61	2,590,73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071,416.47	35,142,972.35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432,845.20
减：营业外支出	1,752,064.00	40,29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86.15	38,71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99,352.47	35,535,525.92
减：所得税费用	78,41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0,936.21	35,535,52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20,936.21	35,535,52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3.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3.43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9,604.66	65,724,65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7,545.76	41,124,19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87,150.42	106,848,84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3,041.87	9,115,38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7,067.04	1,696,91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18.93	29,09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65,749.10	70,508,43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8,776.94	81,349,8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626.52	25,499,015.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46,954.36	26,500,25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6,954.36	39,100,25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6,954.36	-39,100,25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845.81	1,096,8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6,845.81	12,096,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154.19	23,903,1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5,426.69	10,301,92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8,741.45	6,526,81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314.76	16,828,741.45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为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包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林业生产成本）、原材料、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成本，其中：林业生产成本是指自主繁育苗木在种苗培植期满前所发生的成本、苗木种植前发生的场地整理费等相关费用。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10.00-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生物资产

(1) 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林木资产、牲畜和果蔬，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绿化苗木。

(5)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6、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8、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19、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①苗木销售。苗木装车发货后，公司对其质量和成活率不再承担责任，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均约定“乙方（红枫种苗）应保证售出合同规格品种的苗木，所售出的苗木，没有离开乙方场地时，由乙方负责；离开乙方场地时，由甲方（客户）负责。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应付给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25%的违约金，离开乙方场地的苗木不在退货范围内”。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公司在苗木装车发货后，对其质量和成活率不再承担责任，此时确认销售收入能够确保风险报酬的转移。

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②养殖销售。以发货收到货款或收款凭据确认销售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1、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公司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4)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5)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991,380.71	64,575,243.98
净利润（元）	25,943,623.78	30,467,70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93,243.15	30,988,69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620,737.78	30,075,15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770,357.15	30,596,1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1,958.68	6,351,47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51
毛利率	77.02%	6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3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0%	37.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2.85
存货周转率	0.29	0.84
基本每股收益	0.67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2	2.95

稀释每股收益	0.67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2	2.95
<b>项目</b>	<b>2014.12.31</b>	<b>2013.12.31</b>
总资产（元）	197,879,492.42	179,879,692.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2,863,033.04	123,819,40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67,533,633.64	118,340,390.49
每股净资产（元）	3.03	1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4	9.57
资产负债率	12.64%	31.17%
流动比率	5.65	2.33
速动比率	2.91	1.86

注：各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77.02%	6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3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2.99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7.02%、67.10%，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而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原因是（1）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改制挂牌中介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增加；（2）天津基地一批雪中红因气候原因造成非正常死亡给公司造成1,579,930.52元非经常性损失。上述原因造成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从而导致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较2013年大幅下降。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12.64%	31.17%

流动比率	5.65	2.33
速动比率	2.91	1.8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高，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逐渐增加。

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比较畅通，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目前盈利较为稳定，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2.85
存货周转率	0.29	0.84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85 和 2.16，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 和 0.29。2013 年度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基地建成，由于新苗木销售需要一定的培育期，造成存货增加。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公司特有植物新品种成本与传统苗木无重大差异，且销售数量降低，存货结转金额较少。公司未来将根据采购订单及市场对苗木产品的需求变化，合理安排苗木的种植计划，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综合调查分析结果，公司营运能力需要提高，但整体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739,181.06	96.05%	63,353,063.88	98.11%
其他业务收入	2,252,199.65	3.95%	1,222,180.10	1.89%
<b>营业收入</b>	<b>56,991,380.71</b>	<b>100.00%</b>	<b>64,575,243.98</b>	<b>100.00%</b>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现代农副业合作基地养殖、蔬菜类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动物养殖、植物种植、饲料等成本，根据公司与武警河南总队签署的《联合开发现代农副业基地合同书》的相关约定，有义务向武警部队提供优惠价格的农副产品，现代农副业基地始建于 2013 年，农副产品生产规模正逐步扩大，但对武警河南总队供应没有全面展开，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而在人员、设施等方面现已均按规模化生产配置，所以该部分业务持续亏损。其他业务收入占 2013、2014 年的销售收入比例很小，对主营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预测随着对武警河南总队等客户农副产品供应量的提升，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仍保持较低的水平。

####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苗木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苗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3,353,063.88 元和 54,739,181.0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国内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	金额	占比
2014年度	河南安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4,400,000.00	25.2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后勤部	8,379,982.17	14.70%
	汪国安	6,124,000.00	10.75%
	河南良冠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00	10.18%
	刘钦祥	5,830,020.00	10.23%
	合计	40,534,002.17	71.12%
2013年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后勤部	20,120,000.00	31.16%
	河南苍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49%
	河南三洋同太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6,900,000.00	10.69%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749,876.88	10.45%
	贾星宇	5,933,934.00	9.19%
	合计	49,703,810.88	76.98%

公司以育苗和新苗木品种研发、生产为主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公司对具体客户的信用额度和偿还能力进行评估后，确定是否与其进行交易。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苗木主要包括丝棉木、北海道黄杨、雪中红、山柏树、秋红卫矛等约七十个品种。其中，各年主要品种销售收入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品种	金额	品种	金额
雪中红	28,709,589.00	丝棉木扦插苗	10,574,980.00
抱朴香桂	13,900,000.00	北海道黄杨	17,974,164.00
丝棉木	5,726,258.60	雪中红	11,362,970.00
秋红卫矛	3,599,000.00	丝棉木	3,124,080.00
白蜡	508,975.00	山柏树	2,825,000.00
合计	52,443,822.60	合计	45,861,194.00

受城市景观设计方案、苗木的主要颜色及大小等特点以及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销售的产品呈现出较大的差别，并不具有绝对均衡发展特点。

### （三）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29,357.23	76.59%	19,750,903.38	92.97%
其他业务成本	3,065,247.54	23.41%	1,493,319.52	7.03%
<b>营业成本</b>	<b>13,094,604.77</b>	<b>100.00%</b>	<b>21,244,222.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244,222.90 元和 13,094,604.77 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主要品种为雪中红，该品种多为扦插苗，在本年没有发生较大的后续支出。

### （四）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1.68%	68.82%
营业毛利率	77.02%	67.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82%和 81.6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 1、产品的独特性

公司的销售的苗木产品多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植物新品种，具有适合黄河以北城市绿化的特点。目前，公司拥有 7 个国家级植物新品种，1 个快繁技术的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的开发和销售保证了公司对独有苗木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 2、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增值税，因此毛利率较高。

## 3、农忙季节大量使用临时工的影响

在种植、扦插以及移栽苗木等时节，公司大量使用种植基地当地临时工，为生产活动提供劳务。由于雇佣临时工是按照种植基地当地的平均薪酬水平支付计时工资，且大量使用临时工的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并不需要支付其固定薪酬，造成平均摊薄的人工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578,152.01	2,654,421.21
管理费用	16,838,627.84	6,440,879.78
财务费用	75,154.73	1,089,370.33
<b>期间费用小计</b>	<b>18,491,934.58</b>	<b>10,184,671.32</b>
<b>营业收入</b>	<b>56,991,380.71</b>	<b>64,575,243.98</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77%	4.1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9.55%	9.9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3%	1.69%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32.45%</b>	<b>15.77%</b>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波动较大原因是：

销售费用波动原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期间的波动情况总体合理。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起苗费，报告期内，销售起苗费分别占销售费用比重为 92.84%和

82.85%。销售起苗费直接受销售规模影响，销售规模越大，销售起苗费越高，报告期内销售起苗费与销售收入同步波动。

管理费用波动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趋势是逐年上升，2014年较2013年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研发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中介机构费用、职工薪酬的增加造成，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加额
研发费用	4,872,436.57	62,519.94	4,809,916.63
折旧费	3,304,674.89	1,045,605.99	2,259,068.90
职工薪酬	3,276,668.96	1,418,697.89	1,857,971.07
中介机构费用	1,338,378.00	449,630.00	888,748.00

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波动情况合理。

财务费用波动原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平均占用额度的变化及占用时间长短导致利息支出总额波动。财务费用波动总体情况合理。

## （六）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税项情况

### 1、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86.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428,34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43,627.85	-35,78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 1,677,114.00	392,553.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392,553.57 元和-1,677,114.00 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9%和-6.46%。2014 年度,由于天津基地一批雪中红因

2014 年初气候原因造成非正常死亡致使公司非经常性损失大增，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

### 3、主要税项

公司销售苗木产品涉及的主要税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苗木产品销售均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5 月，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农、林、牧、渔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了备案确认。2014 年 8 月，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小站税务所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序 2014 年度农、林、牧、渔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了备案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增值税。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事项进行了备案确认。2014 年 8 月，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小站税务所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序 2014 年度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事项进行了备案确认。2014 年 1 月，昌乐县国家税务局对公司子公司山东天序 2014 年度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事项进行了备案确认。

由于公司销售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相应免征。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其他税项包括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等。

####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现金	132,718.00	63,552.84
银行存款	1,616,899.55	16,771,990.5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49,617.55	16,835,543.40

##### (二) 应收账款

###### 1、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2,220,287.32	23,543,822.88
坏账准备	1,954,742.37	1,404,865.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265,544.95	22,138,957.0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6,991,380.71	64,575,243.98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56.54%	36.4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河南安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和河南良冠实业有限公司，两公司由于租地、土地平整、基地建设等占用大量资金，造成资金紧张，延期付款，预计款项将在2015年上半年收回。

######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45,375.32	92.01	1,482,268.77	20,676,153.88	87.82	1,033,807.69

1—2年	500,000.00	1.55	50,000.00	2,024,757.00	8.60	202,475.70
2—3年	2,000,000.00	6.21	400,000.00	842,912.00	3.58	168,582.40
3—4年	74,912.00	0.23	22,473.60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2,220,287.32</b>	<b>100.00</b>	<b>1,954,742.37</b>	<b>23,543,822.88</b>	<b>100.00</b>	<b>1,404,865.79</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苗木种植及销售，主要客户是园林公司与种植大户，由于公司销售主要产品是种苗，客户购买种苗后需要培育一段时间，待其成长为成品苗后作为造型树等使用在绿化工程中，所以客户有一定的间歇性与时间周期。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2014年 12月 31日	河南安华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4,400,000.00	1年以内	44.69
	汪国安	客户	6,124,000.00	1年以内	19.01
	河南良冠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800,000.00	1年以内	18.00
	河南三洋同太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客户	2,500,000.00	1年以内	7.76
	西藏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074,912.00	2-3年 2,000,000.00 3-4年 74,912.00	6.44
	<b>合计</b>			<b>30,898,912.00</b>	
2013年 12月 31日	扶沟县中农高效农业专业合作社	客户	4,910,090.00	1年以内	20.86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投资的其他单位	3,849,876.88	1年以内	16.35

	天津巨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135,197.00	1年以内	17.56
	贾星宇	客户	4,980,190.00	1年以内	21.15
	上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842,912.00	1-2年 2,000,000.00, 2-3 年 842,912.00	12.07
	<b>合计</b>		<b>20,718,265.88</b>		<b>87.99</b>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 （三）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工程建设款和苗木采购款。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7,170.22元和301,498.70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及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及员工借款。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693,823.09元和36,214,844.18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1%和18.31%。

####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16,265.69	92.58%	1,780,813.28	47,743,717.67	68.50%	2,388,544.19
1-2年	1,687,236.02	4.39%	168,723.60	8,505,327.48	12.20%	850,532.75
2-3年	23,000.00	0.06%	4,600.00	13,164,277.08	18.89%	2,625,422.20
3-4年	1,000,000.00	2.60%	300,000.00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5年				290,000.00	0.41%	145,000.00
5年以上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42,479.35	0.37%				
合计	38,468,981.06	100.00%	2,254,136.88	69,703,322.23	100.00%	6,009,499.14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坏账风险小
社保款	2,479.35		坏账风险小
合计	142,479.35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2014 年12 月31 日	西藏天颖实业有限公司（注1）	非客户	22,000,000.00	1年以内	57.19	暂借款
	张茂（注2）	持股5%以上 股东	9,293,419.66	1年以内	24.16	暂借款
	西藏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	3-4年	2.60	保证金
	魏建修（注3）	员工	822,836.47	1年以内	2.14	暂借款
	张丹（注4）	控股股东	717,324.73	1年以内	1.86	暂借款

	合计		63,233,319.79		88.37	
2013 年12 月31 日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5)	主要股东投资的其他单位	27,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0元, 1-2年 5,000,000.00元, 2-3年 12,000,000.00元	38.74	暂借款
	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 (注6)	控股股东投资单位之子公司	9,095,944.56	1年以内	13.05	暂借款
	李彦荣(注7)	非关联方	7,550,000.00	1年以内	10.83	暂借款
	李惠超(注8)	内部职工	7,000,000.00	1年以内	10.04	暂借款
	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注9)	全资子公司	5,900,000.00	1年以内	8.46	拟投资款
	合计		56,545,944.56		81.12	

注1: 公司拟与西藏天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颢”)合作建设苗木种植园区, 由于西藏天颢提供土地均为基本农田, 故公司主动终止合作, 西藏天颢分别于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16日归还2200万元, 该款项已结清。

注2: 张茂借款9,293,419.66元, 为张茂去天津产权交易所摘牌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借款, 目的是为消除同业竞争, 该借款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确认。张茂借款分别于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0日由张丹代为偿还9,293,419.66元, 借款已结清。

注3: 魏建修借款822,836.47元, 其作为下属子公司山东天序的负责人, 正常经营借款。

注4: 张丹借款717,324.73元为正常生产经营借款, 同时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借张丹512,674.62元, 借张茂376,887.13元, 公司2015年2月归还对张丹、张茂借款, 张丹于2015年3月归还公司借款。

注5: 详情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注6: 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偿还7,645,944.56元, 借款已结清。

注7: 李惠超借款于2014年9月3日偿还5,000,000.00元, 2014年11月25日偿还剩余2,000,000.00元, 借款已结清。

注8: 李彦荣借款于2014年9月4日偿还4,297,875.00元, 借款已结清。

注9: 该款项为天津基地负责人2013年借天津天序筹建款。

###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张丹	717,324.73	35,866.24	75,384.26	3,769.21
张茂	9,293,419.66	464,670.98	446,266.91	37,446.27
<b>合计</b>	<b>10,010,744.39</b>	<b>500,537.22</b>	<b>521,651.17</b>	<b>41,215.48</b>

### （五）存货

公司是苗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苗木产品主要采用自主繁育（扦插、嫁接）的生产经营模式。目前通过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方式在河南、山东、西藏和天津等地设立了多个苗木种植基地。由于植物新品种和珍稀苗木独有性和稀缺性的特点，根据苗木繁育周期、市场供求状况和生产基地土质情况等，公司采取“研发一批、储备一批、繁育一批和销售一批”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存货是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比重均在 97%以上，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农副业相关存货，所占比重较小。公司存货构成与其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等匹配，结构合理。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8,675.70	0.16%	233,134.59	0.91%
库存商品	45,798.72	0.07%	464,300.15	1.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3,463,435.92	99.77%	24,979,748.30	97.28%
<b>合计</b>	<b>63,607,910.34</b>	<b>100.00%</b>	<b>25,677,183.04</b>	<b>100.00%</b>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苗木资产抵偿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债务，苗木资产 42,230,272.38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主要为苗木，自主繁育成本较低，所培育产品多为植物新品种和珍惜苗木，拥有一定的市场定

价权，且存货盘点发现毁损苗木均已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期末存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公司农副业因生产规模小出现小幅亏损，但农副业及相关存货体量很小，公司未对其进行减值处理，对报告期利润并无较大影响。

公司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111,356.84	33,906,340.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629,600.58	28,026,814.88
机器设备	1,125,366.76	815,760.00
运输设备	2,647,930.01	1,663,211.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8,459.49	3,400,554.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91,877.80	1,698,880.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62,832.19	729,407.02
机器设备	244,759.63	75,501.94
运输设备	1,088,574.62	617,438.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5,711.36	276,532.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919,479.04	32,207,460.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66,768.39	27,297,407.86
机器设备	880,607.13	740,258.06
运输设备	1,559,355.39	1,045,772.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2,748.13	3,124,02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919,479.04	32,207,460.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66,768.39	27,297,407.86
机器设备	880,607.13	740,258.06
运输设备	1,559,355.39	1,045,772.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2,748.13	3,124,022.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5,111,356.84 元，净值为 39,919,479.04 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企业当期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同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88.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黄河滩基地	2,277,590.26	104,387.26
山东天序园林农业基地工程	7,060,000.00	
天津公司 D 地鱼塘建设项目	5,000,000.00	
<b>合计</b>	<b>14,337,590.26</b>	<b>104,387.26</b>

现代农副业合作基地建设工程（即黄河滩基地），该基地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现占地约 800 亩，包括苗木种植区、养殖区、果蔬区等。

山东天序园林农业基地工程，该基地位于潍坊市昌邑县，包括苗木种植区、养殖区等，主要建筑为管理用房、园区道路、机井、水电管网等。

天津公司 D 地鱼塘建设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包括农家乐房屋、鱼塘 16 个、水泥道路 6 公里。由于天津土地公司已退租，此协议已终止，款项于 2015 年 3 月份结清。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66,608.69</b>	<b>462,699.34</b>
1、种植业		
2、养殖业	1,066,608.69	462,699.34

3、水产业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4,928.74</b>	<b>28,028.89</b>
1、种植业		
2、养殖业	184,928.74	28,028.89
3、水产业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881,679.95</b>	<b>434,670.45</b>
1、种植业		
2、养殖业	881,679.95	434,670.45
3、水产业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1、种植业		
2、养殖业		
3、水产业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881,679.95</b>	<b>434,670.45</b>
1、种植业		
2、养殖业	881,679.95	434,670.45
3、水产业		

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现代农副业合作基地养殖的产蛋鸡、鸵鸟、鸳鸯等。

### （九）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1、账面原值合计	25,825.00	25,825.00
(1)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25,825.00	25,825.00
2、累计摊销合计	5,399.05	4,107.85
(1)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5,399.05	4107.8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25.95	21,717.15
(1)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20,425.95	21,717.15
(3)植物新品种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25.95	21,717.15
(1)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20,425.95	21,717.15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现代农副业合作基地场地整理费	9,742,261.91	18,091,666.67
山东子公司围网、管道、道路	254,348.70	188,614.25
合计	9,996,610.61	18,280,280.92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代农副业合作基地和山东子公司所建基地的生产场地进行土地整理，期末余额分别为 18,280,280.92 元和 9,996,610.61 元。2013 年公司盘点在建工程，根据土方整理量估算应付台班费等共计 7,600,000.00 元，但根据公司与武警河南总队签署《联合开发现代农副业基地合同书》，武警河南总队向公司提供劳务免收劳务费，2014 年进行工程决算时，公司对上述费用予以冲回。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土地的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保证	15,000,000.00	10,000,000.00

2014年9月9日，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到期借款1,0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签订合同号为建郑东小企2014（流贷）第0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固定借款年利率7.5%；2014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签订合同号为郑建东小企2014（流贷）第02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固定借款年利率7.29%；2014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签订合同号为郑建东小企2014（流贷）第02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固定借款年利率7.29%。河南天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号为建郑东最高额保2014-022号。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1年）	2,915,505.18	65.95%	28,623,052.73	100.00%
1-2年（含2年）	1,505,586.73	34.05%		
合计	4,421,091.91	100.00%	28,623,052.7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2014 年12	张卫东	供应商	1,180,410.29	1年以内	采购苗木
	西藏天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4,920.00	1年以内	劳务费

月 31 日	何长好	供应商	724,414.00	1年以内	工程款
	何春来	供应商	410,368.00	1-2年	工程款
	尹朝华	供应商	199,320.00	1-2年	工程款
	合计		<b>3,439,432.29</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华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供应商	10,6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 省总队	供应商	7,6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 公司	关联方	4,341,78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省天明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尹朝华	供应商	1,199,32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b>25,661,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32,591.70	2,282,500.00
1-2年		
合计	<b>32,591.70</b>	<b>2,282,500.00</b>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及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6,514.01	476,474.17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2,928.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67.76	
基本养老保险费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277.64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1,183.44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5.30	415.7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2,158.15	476,889.94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659,756.47	9,615,068.41
1-2年	1,242,487.27	4,115,084.15
2-3年	27,166.08	
3年以上		
合计	2,929,409.82	13,730,152.56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2014 年12 月31 日	起苗人工费	非关联方	921,037.60	1-2年	人工费
	张茂（注1）	关联方	512,674.62	1年以内	暂借款
	张丹（注2）	关联方	376,887.13	1年以内	暂借款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采购辅助材料
	郑州市惠济区志明汽修厂	非关联方	56,725.00	1年以内	修车费

	合计		2,367,324.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扦插、起苗人工费	非关联方	4,065,084.15	1-2 年	人工费
	西藏天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甄玉平	非关联方	1,94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贾星宇	非关联方	1,704,658.50	1 年以内	暂借款
	路健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暂借款
	合计		10,759,742.65		

注 1：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清偿该笔款项。

注 2：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清偿该笔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六）长期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合作费	1,597,846.36	797,423.18
合计	1,597,846.36	797,423.18

2013 年，公司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后勤部签署《联合开发现代农副业基地合同书》，合同期限 15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费按年计提。

#### （七）专项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新品种选育及快繁技术	114,257.39		114,257.39	
金枝玉叶科技成果转化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4,257.39	300,000.00	414,257.39	

1、2012年11月，公司与郑州市金水区科学技术局签署《金水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金科【2012】23号），约定由郑州市金水区科学技术局提供1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丝棉木新品种“银翠”选育及快繁技术研究。

2、2012年8月，公司与郑州市科学技术局签署《金水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乙类）》（郑科计【2012】2号），约定由郑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提供1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丝棉木新品种银翠选育及快繁技术研究。

3、2014年8月，公司与郑州市科技局签署《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甲类）》（郑科计【2014】2号），约定由郑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提供3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卫矛科彩色新品种“金枝玉叶”的快繁及推广。

## 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见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10,188.66	60,280,17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2,381.34	32,744,7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2,570.00	93,024,95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7,023.24	12,425,94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6,637.89	2,057,71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509.13	29,09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7,358.42	72,160,7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14,528.68	86,673,478.6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11,958.68</b>	<b>6,351,476.92</b>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与公司当期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安排密切相关。2014年度，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缩小，销售回款减少，且支付2013年应付未付的苗木生产和销售人工费的余款，同时由于公司新品种扩繁和引种驯化增加苗木采购等原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值。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5,943,623.78	30,467,70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958.68	6,351,47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2,381.34	32,744,78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7,358.42	72,160,719.26
扣除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支付其他经营活动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影响后的金额	17,163,018.40	45,767,413.68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分析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的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及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基本合理。

(二) 现金流量表中重大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10,188.66	60,280,17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7,023.24	12,425,946.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2,381.34	32,744,782.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7,358.42	72,160,719.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7,121.36	27,345,915.01
营业收入	56,991,380.71	64,575,243.98
固定资产	39,919,479.04	32,207,460.25
长期待摊费用	9,996,610.61	18,280,280.92

通过对比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营业收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收账款”,上述现金流量表中重大项目变化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

##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	57,000,000.00	12,359,500.00
资本公积	88,457,054.21	23,640,500.00
盈余公积		8,688,722.60
未分配利润	19,644,485.81	73,651,667.89
少数股东权益	5,329,399.40	5,479,018.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2,863,033.04</b>	<b>123,819,409.26</b>

###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2014年末资本公积的形成：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700万股后剩余的净资产。

3、股东权益变动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3,819,409.26元和172,863,033.04元。2013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99.8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0,467,709.18元和股东新增投入所致。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 1、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主要投资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投资者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2、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公司的其他被投资单位；主要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公司的其他被投资单位；主要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 其他被投资单位

公司的其他被投资单位是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开办资金(元)	本公司出资比例
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法人	郑州市农科路38号5号楼1单元301	张家勋	特种植物研发	300,000.00	66.67%

#### (2) 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100.00%的企业	张丹	园林工程、苗木繁衍、销售、农副产品经营	1,490.00
河南伟恒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30.00%企业	王凤山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0
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伟恒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00%的企业	王凤山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0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向股东张茂租赁其位于郑州金水区的房屋一套用作办公用房，年租金为 6.00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支持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了一定金额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6,698,824.14	10.37%
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750,759.00	6.58%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业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天津鸿成秀天 园林工程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7,091,780.00	33.38%
------------------------	------	--	--	--------------	--------

### (3) 关联担保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01120120010041249号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借款执行利率9%。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丹、张茂、路森琼等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为“建郑东小企2013(流资)第014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固定借款年利率7.32%。河南泓海印务有限公司和张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茂提供了一定金额的免息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占同类事项比例
张茂	9,293,419.66	29.70%

上述借款分别于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0日由张丹代为偿还9,293,419.66元，借款已结清。

### (5) 其他关联交易

为消除同业竞争，天津天序于2014年12月自鸿成秀天采购苗木资产，价款为42,230,272.38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等采购发生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丹、张茂合计持有鸿成秀天100%股权之后，系鸿成秀天将其全部苗木资产向天津天序转让，作价依据为该等苗木的评估值。该等转让完成后，鸿成秀天不再从事苗木种植业务。

根据公司和张茂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和张茂达成如下协议，张茂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415193号的商标（内容为图案+“红枫园林”字样）无偿转让给公司。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于2014年度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于交易发生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经非关联股东书面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849,876.88	192,493.84
其他应收款	河南伟恒置业有限公司			401,616.33	24,755.23
	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			9,095,944.56	454,797.23
	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1）	140,000.00		27,000,000.00	3,400,000.00
	张丹（注2）	717,324.73	35,866.24	75,384.26	3,769.21
	张茂（注3）	9,293,419.66	464,670.98	446,266.91	37,446.27
	侯娟			1,591,801.67	79,590.08
	魏建修（注4）	822,836.47	41,141.82		

与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清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与驻马店市伟恒百允置业有限公司之关联借款，对方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偿还 7,645,944.56 元，借款已结清。

其他应收款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元，为公司代垫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审计、评估费。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鸿成秀天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公司以 327,938.78 元购买鸿成秀天持有的水泵、挖掘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支付方式为 140,000.00 元债权及 187,938.78 元现金。此款项已结清。

张丹借款 717,324.73 元为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同时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借张丹 512,674.62 元，借张茂 376,887.13 元，公司 2015 年 2 月归还对张丹、张茂借款，张丹于 2015 年 3 月归还公司借款，此款项已结清。

张茂借款 9,293,419.66 元，为张茂去天津产权交易所摘牌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借款，目的是为消除同业竞争，该借款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确认，且该款项于 2015 年 3 月已结清。

魏建修借款 822,836.47 元，其作为下属子公司山东天序的负责人，正常经营借款。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出售苗木、采购苗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张茂租赁办公用房，租赁价格按照周围办公用房的公平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合理。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苗木，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2014 年度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向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苗木 42,230,272.38 元，以有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随着天津鸿成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未来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苗木的可能性大幅降低。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增强公司资信等级的自愿性行为，且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向驻马店伟恒拆借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且金额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向鸿成秀天拆借资金实质上是收购其苗木资产，详情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五）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完善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履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之时，公司尚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虽然经过了相关的讨论，但未履行其他正式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详细的决策程序。

#### **1、基本规定**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予以完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均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实际执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超出金额多于 300 万元（不包括 300 万元）的部分，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据相关规定披露。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河南省红枫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4]第36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660.67万元。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南省红枫实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总资产的账面值为19,034.02万元，评估值20,148.98万元，增长率为5.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488.31万元，评估值为4,488.31万元，增长率为0%。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4,545.71万元，评估值为15,660.67万元，增长率为7.67%。

##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一）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

#### 1、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建修

注册号：370725200016127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许可项目：林木研发、种植、销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作物种植、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 70%的股份、魏建修持有 20%的股份、赵福顺持有 10%的股份。

#### 2、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960,020.00	2,205,500.00
净利润	516,273.64	-557,568.87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12,323,144.06	10,816,607.42
负债总额	2,364,439.29	1,374,176.29
净资产	9,958,704.77	9,442,431.13

### （二）西藏天序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丹

注册号：54009120000575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特种植物、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研发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上述经营项目中，国家法律、性质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西藏天序实业有限公司 70%的股份，王睿持有 30%的股份。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15,004.87	-1,179,035.22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7,953,106.49	9,732,565.38
负债总额	147,146.58	911,600.6
净资产	7,805,959.91	8,820,964.78

### （三）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丹

注册号：120112000203188

经营范围：林木种苗、花卉种植、销售（种苗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种苗项目的经营活动）；农副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天序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1,457.11	
净利润	-878,379.51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58,501,015.53	
负债总额	54,379,395.04	
净资产	4,121,620.49	

### （四）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

#### 1、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家勋

开办资金：30.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农科路 38 号 5 号楼 1 单元 301

业务主管单位：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业务范围：研究开发特种植物新品种，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活动

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于 2005 年 10 月成立，2011 年 12 月取得由河南省民政厅换发的编号为“豫民政字第 040053 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代码为 78505599-1，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

河南省中原特种植物研究院系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研究开发特种植物新品种，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活动。

研究院《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实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根据 1998 年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研究院《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第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参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02〕21 号）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若研究院注销，其剩余财产只能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虽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67%，公司不能控制研究院的经营和收益，所以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十三、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丹，张丹女士持有公司 51.72%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茂先生持有公司 15.21% 股份，张丹、张茂为夫妻关系，二人未签署分割共同财产的相关协议，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66.93%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从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来看，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76.98%和 71.12%，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因为公司目前的主推苗木品种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考虑到新品种被盗繁的风险，目前的销售主要针对信誉高、合作融洽的客户。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它方面原因，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2,138,957.09 元和 30,265,544.9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6.46%和 53.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0%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若新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经营状况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坏账风险。

## **（四）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及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未来如果国家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租赁土地使用权有受行政处罚及被征收征用的风险**

### **（1）租赁土地使用权涉及基本农田受处罚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河南、山东、天津等地共租赁七块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五块土地涉及基本农田，四块土地涉及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 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通过退租，租赁一般农田或其他合适土地移栽基本农田上的苗木，基本农田种植粮食新品种等方式解决基本农田的占用问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彻底解决基本农田的占用问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丹、张茂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基本农田繁育苗木的法律瑕疵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行政处罚，或者需要另行租用其他苗木生产基地并进行搬迁，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而受到的罚款、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他人的损失或者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与武警合作协议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签署《联合开发现代农副业基地合同书》，合作建设现代农副业基地占地约 3,900 亩（武陟黄河桥北分场 800 亩，焦作修武分场 1,300 亩，焦作市区分场 1,800 亩），双方采取分期合作模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完成 800 亩土地开发使用。武警河南总队报告期内每年向公司采购，虽然公司与武警河南总队签署长达 15 年的合作协议，但若现代农副业基地到期被武警河南总队收回，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租赁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征收征用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村民委员会 46 亩土地，未来可能会被当地政府征收征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租赁合同，如果土地被政府征收征用，公司可获得相应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但仍不排除对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其他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十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 1、整体发展规划

首先，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植物资源丰富特点，针对黄河以北寒冷、沙荒、盐碱、干旱和高海拔等地区，自主研发功能性的特种植物新品种，生产出能够在上述环境中正常露地种植，无需特殊防护，安全过冬生长，四季常绿或色彩变化的植物种苗，以填补行业空白，提升绿化程度，改善生态环境。

其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特种植物新品种相配套的叶片深加工专利技术，生产出能够食用或药用的生物型色素、香精等产品，延伸产业链，力争成为我国第一家拥有独特资源和成熟技术，并针对特种植物开发的专业公司。

最后，通过上述发展阶段，公司在特种植物新品种的研发、生产和深加工等领域将形成领先的技术优势、成熟的业务模式和稳定的市场规模，进而将产品定位从“植物种苗”升级为“种苗+叶片+服务”，同时将产品销售范围扩展到全球北纬 35° 以北的全部区域，力争使公司成为生产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利润持续增长的行业领跑者。

####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 （1）短期目标（1-2 年）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新三板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且在北方地区八个省市，分别建设子公司及生产基地，铺设生产物流渠道，提升新品种种苗的生产销售能力。

##### （2）中期目标（3-5 年）

短期目标实现后，公司将利用 3-5 年的时间，针对 1-2 个植物新品种进行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及销售。并且进行新品种种苗叶片深加工业务的研究开发，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使收入和利润实现可持续性、稳定性增长。

### （3）长期目标

根据发展规划，继续研发植物新品种及深加工项目，扩大标准化生产规模。以特种植物种苗主业发展为基础，进行产业链相关多元化发展，实现从销售“种苗”向销售“种苗+叶片+服务”的升级，并将各个基地建设成为集研发、生产、科普和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园区，打造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特种植物技术公司。

## （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 （1）加大科研投入

继续研发卫矛科植物的新品种；研发新品种“抱朴香桂”叶片提取技术；研发新品种“雪中红”叶片提取技术。

#### （2）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持续对特种植物进行应用性研究，开发更多新产品，确保并强化公司在生态环保、园林绿化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重点开展以下方向的技术研发创新：

##### ①灌木品种改良为乔木品种的高干嫁接技术

通过亲缘实验，寻找到合适的砧木，采取高干嫁接的技术，将类似雪中红，黄金甲等只能做城市绿篱的彩色灌木品种，变成可以作为城市行道树的乔木品种，增加其观赏性，扩大使用范围。

##### ②增加植物本身适应性、抵抗力、色彩变化、生长速度的技术

通过基因改良、组织培养、亲缘嫁接等技术，提高植物本身的适应性及抵抗力，使其能够更好的适应干旱、干热风、寒冷、盐碱、沙荒等恶劣环境；并且能够加快生长速度，叶片及枝条一年四季发生色彩变化，保持生物多样性。

### ③植物叶片功能性元素提取技术

分析叶片的主要成分及应用功能，研发有用元素的提取技术，联合相关终端产品，进行后期深加工产品的开发。

##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秉承“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原则，致力打造一支懂管理、会经营的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提高现有的员工素质，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1) 加大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力度

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投资，引进相关专业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工人，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的需要。与此同时，注重和增加对公司现有人才培养投入力度，采用内部培训、外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全面培训，鼓励和引导员工进行多层次继续教育，在公司内部实施培养导师制度、师徒结对制度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全面发展的人才队伍。至规划期末，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公司员工总数的30%，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20人。

### (2) 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特别是技术研发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岗位的绩效考核制度，推行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平衡计分卡(BSC)管理模式，优化薪酬制度，建立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在公司挂牌后适当时机实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制度，将企业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有机结合。

## 3、市场开发与营销建设计划

(1) 强化现有市场和客户维护，获取更多的供应份额

明确公司产品定位，因应市场环境的需求，针对现有市场推出相应专题或活动，在同类竞争对手中建立市场位置。并与研发人员接口，发掘及整合一切有益于业务发展的资源，并策划出整合营销方案，建立稳定的客户群，赢得市场占有率。

(2) 建设完善贴近市场的营销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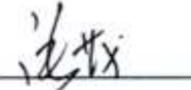
组建及发展专业的营销团队，拟定并落实高效的营销策略，从而建设完善贴近市场的营销网络。营销部门引入创新网站、微博、微信、报刊、内刊的宣传功能，不断开拓创新产品，配合公司整体宣传步伐，定期拟定产品推广计划，并作周期性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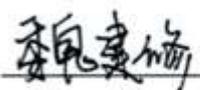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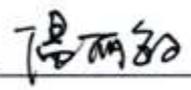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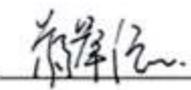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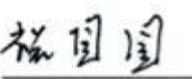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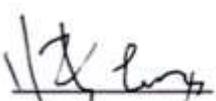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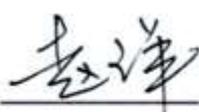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丹 张茂 侯娟

   
魏建修 温丽敏

全体监事签名：    
侯丽东 蒋举德 祝园园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劫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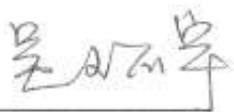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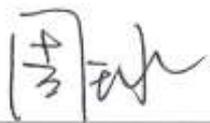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环宇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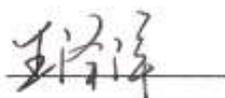


周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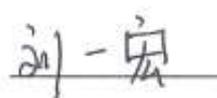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李继萍



王泽洋



刘一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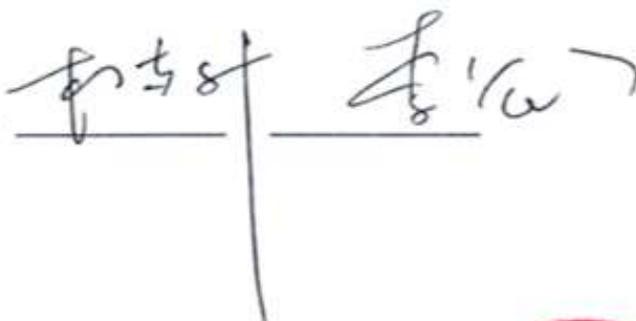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30日

####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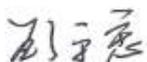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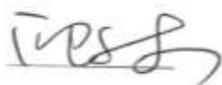
桑士东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